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9315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二階進度為何？2A 和 2B 併行推動，遭遇困難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108.12.12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次審議，108.12.31 補正後報部續審，行政院祕書長 109.05.05 函復本府：「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p> <p>二、本局於 109.08.07 提送補正完成之綜合規劃報告（第 2A 階段），109.09.24 交通部檢附書面意見復本局修正，109.10.20 本局依交通部意見補正完成報部續審。</p> <p>三、綜合規劃報告（第 2A 階段）目標今年（109）年底獲行政院核定，並已於綜合規劃作業階段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俟綜規核定後即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預訂於明年（110）底辦理招標及施工作業，第二 A 階段預計 116 年通車；另考量整體計畫推動期程，第 2B 階段環評作業預訂於 110 年 3 月完成，以利全線計畫之整體推動。</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岡山第二交流道推動進度。 二、嘉新東路 3 巷開闢為 4 車道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為建議方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本府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匝道型式、防止逃磅動線及相關經費估算等內容，本計畫總經費預估為 17.12 億元（中央 12.84 億元、本市 4.28 億元）。 (二)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函報高公局辦理後續核定事宜，目前高公局函復請本府補充中長程施政計畫與性別影響評估及聯絡道拓寬時程，目前本府交通局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補充修正作業後再函報高公局。 二、嘉新東路 3 巷開闢為 4 車道納入： 查嘉新東路 3 巷位於緊鄰原岡山收費站西側之高速公路退縮用地，與岡山第二交流道匝道所需用地多數重疊，而後續設置匝道使用到地區道路時，將由匝道外緣施作原地方道路復舊，因嘉新東路 3 巷拓寬所需增加用地費須由本府負擔，並納入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綜合考量，本府將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岡山第二交流道綜合規劃時請該局納入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區頂鹽里建議公車式小黃延駛服務，上週開會確認路線班次後，可否於 11 月上路提供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橋頭區頂鹽社區提出公車式小黃需求，9 月 17 日經與服務處及里辦公處討論後決議，以公車式小黃 95 線繞駛頂鹽天月宮及橋頭國中，以提供當地運輸接駁服務，同時滿足橋頭區頂鹽社區之運輸需求。</p> <p>二、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與服務處及里辦公處再次確認行駛路線及時刻，在滿足就學、就醫、上班需求以及車隊營運條件下完成時刻表調整，並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1 日上路營運，車隊即日起於車內張貼相關資訊，路線時刻資訊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復相關與會當事人。</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大岡山地區廣設 YouBike。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今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 10 月 24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673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 110 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經查目前大岡山地區已啟用 35 站，其中包含岡山區 21 站、橋頭區 9 站、燕巢區 2 站、彌陀區 1 站、永安區 1 站、梓官區 1 站，另大岡山地區仍有 14 站刻正建置中，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後續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博高架橋拆橋前應再審慎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博高架橋拆除案經本府於 108 年 6 月 4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鐵路地下化後，中山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後，請鐵道局先行開闢四線道站西路，並納入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報告書後，依規定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二、交通部鐵道局依規定提送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段地下化第四-3 階段至第四-5 階段施工交維計畫(含中博高架橋拆除交維計畫)予本府道安會報審查，經 109 年 7 月 10 日道安會報審查原則通過，原訂於 109 年底前將站西路開闢再拆除中博高架橋，然因應中博高架交通需求，目前本府刻正積極與鐵道局協調交維精進措施，期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交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A1 件數？如何改善？ 二、提出交通戰爭元年。 三、提出「零死亡願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為減少本市交通事故，本府將參考瑞典「Vision Zero」願景及日本 1960 年代交通戰爭精神，預定啟動「A1 事故防制行動（Vision Zero）」，以達到「零死亡及重傷」為最終目標，加速降低本市道路交通傷亡率。其中死亡事故常與速度有關，該行動預計分為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宣導、執法、教育、監理、合作、揭露等 8 大項目，運用科技執法加強速度管理作為、並成立「易肇事防制小組」、辦理高中職校長座談等多元作為，持續強化工程、教育、執法等 3E 策略，同時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以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風險。109 年 1-9 月死傷人數 42,676 人，較去年同期 43,121 人減少 445 人（-1.0%）。</p> <p>另 108 年六都 A1 事故死亡人數最高為本市 200 人，惟六都均有上升。109 年 1-9 月六都 A1 事故死亡人數本市為 152 人，與去年同期相同，低於台南、桃園及台中市，本府將持續進行各項事故防制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公車月票應有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於 107 年 10 月發行以本市多元公共運具，包含捷運、公車、輕軌、渡輪及 YouBike 等為主的 MeN Go 卡（月票）並規劃旅運平台，便利民眾規劃旅程並節省交通費用。</p> <p>二、MeN Go 月票方案包含：「無限暢遊」、「市區公車」、「公車+客運」及「渡輪暢遊」，另有學生 7 日票（周票）方案，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為照顧學生族群且提高學生族群購買 MeN Go 月票誘因，並進一步降低肇事率，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出 MeN Go 學生青春專案優惠，學生購買 MeN Go 月票享 200 元、249 元優惠。</p> <p>二、另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公共運輸，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推出「公共運輸天天搭現金回饋週週拿」活動，持「一卡通」或 LINE Pay Money 乘車碼搭高雄市「公車、捷運、輕軌、渡輪、YouBike（一卡通 30 分鐘（含）以內優惠騎乘不計入）。」任一公共運具，週一至週日天天搭乘，即可享週週 50 元儲值金回饋，亦即活動期間民眾天天搭公共運具每月一樣可享回饋 200-250 元；期待透過此活動降低民眾使用汽機車造成的環境污染及交通事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研議多元費率機制。 二、訂定停車收費管理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研議多元費率機制： (一)本市路邊停車費率調整原則前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將全市統一之路邊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原則送經議會備查並完成公告。爰本府交通局依據上述規定，綜合評估檢討收費管理；為避免民眾對停車計費方式混淆，原則上同一停車格、路段停車計費應儘可能單純化。 (二)惟如有特定停車需求變化區域（假日觀光區：例如本市鹽埕區駁二藝術特區及旗山老街周邊道路等），則視其尖離峰特性評估實施多元費率（平假日差別費率）。此外，同一路段亦可依地區特性，如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華夏路）近漢神巨蛋商圈實施計時收費，新莊一路（華夏路－翠華路）鄰近住宅大樓則實施計次收費。 二、訂定停車收費管理改善計畫：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避免公共停車空間遭私人長期占用，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視各路段使用率，依據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原則，視地區特性、社經情形、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檢討收費管理，定期調整路段停車收費。統計 109 年已檢討 3,491 格路邊及路外停車格進行收費調整，未來亦將廣續推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自行車及共享自行車使用率如何？ 二、共享汽機車家數及使用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截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已完成啟用 673 站，累計超過 240 萬人次使用，單日最高使用人次突破 32,000 人。另本市僅一家共享自行車業者，共 1,0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今（109）年 9 月騎乘次數已達 86,938 次，平均使用時間 28 分鐘，每日每車平均周轉率為 2.85 次，自去（108）年營運許可至今，騎乘次數、使用時間及周轉率均有明顯提升。</p> <p>二、目前本市共有三家共享機車業者，分別為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eMo）投入 770 輛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投入 800 輛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rda）投入 84 輛電動機車，於本市總共投入 1,654 輛共享電動機車服務民眾，今（109）年 9 月累計租借次數已達 92,000 次，每日每車平均周轉率達 2 次以上，平均使用時間約 20 分鐘至 30 分鐘。各家共享機車業者自取得營運許可後，民眾租借次數及使用量均有明顯上升，另已有業者申請於本市經營共享汽車，預計今年投入 100 輛油電混合車，刻正辦理計畫書審核作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國 10 民族入口匝道僅准南下如何達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共識為國 10 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完工後，民族匝道僅開放車輛南下行駛國 1。 二、本府交通局將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分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檢討各項國道及市區平面道路標誌、標線、匝道儀控、號誌時制調整等交通管制設施，及新聞稿、警廣及 CMS 等相關宣傳計畫，後續再研商開放時機，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新庄仔路設置號誌案： 一、新庄仔路與新南街口設號誌。 二、新庄仔路停車場出入口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新莊一路打通後號誌設置規劃部分，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本府交通局配合增設號誌及行人穿越道之規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桿位協調會勘。 二、另本府水利局原規劃轉乘停車場於南側新增 1 處出入口，並增設號誌；經林副市長指示停車場調整至計畫道路以西，計畫道路以東調整為綠帶，原缺口號誌配合往西移設置計畫道路路口，供沿線住戶步行往返停車場、校園與車站及提升轉乘停車場進出安全，後經地方建議將綠帶調整為停車場，並於新莊一路設置出入口，為降低新莊一路打通後對於沿線住戶所衍生之衝擊，本案將考量民眾使用習慣及穿越需求，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會同水利局瞭解地方需求，再行定案。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停車場設置 一、左營區鎮福廟前國產署土地。 二、哈囉市場旁軍方土地。 三、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鎮福廟前國產署土地 (一)建議用地基本資料： 1.地號：興隆段 180-95、597 及 621 地號，面積約 1,663 平方公尺。 2.位置：埤子頭路與勝利路交叉口西南方（鎮福廟前空地）。 3.所有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5.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55 格。 6.現況以圍籬封閉之空地，鄰近古城牆遺跡。 (二)最新辦理情形：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109 年 6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確認是否續與本府交通局辦理合作闢建收費停車場方式活化土地。 2.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洽國產署表示，軍備局已回復該案請國產署持續列管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若無廠商有意願投標，即進行與交通局合作闢建停車場。其並表示刻正辦理相關土地分割事宜，並依辦理進度列入該署明年年度預定招標期程辦理招標（3 月份或 10 月份），倘標案無法順利招租，即啟動與交通局進行停車場合作闢建事宜。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進度，倘國產署及軍備局同意合作闢建停車場，即啟動闢建停車場等相關事宜。

二、哈囉市場旁軍方土地

(一)建議用地基本資料：

- 1.地號：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面積約 4,315 平方公尺。
- 2.位置：左營下路與菜公路東北側。
- 3.所有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 4.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 5.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140 格。
- 6.現況為空地。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電洽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承辦人表示，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仍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彙整修正中，其並表示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刻正辦理該筆土地內既成道路認定程序，並將於彙整相關資料後，儘速函送財政部國產署辦理，若有相關辦理進度將立即通知交通局。

(三)準此，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目前經管機關仍為國防部軍備局，亦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俟土地經管機關同意提供該用地後，再行辦理停車場闢建相關事宜。

三、菜公一路典文育路口帶狀公園

(一)建議用地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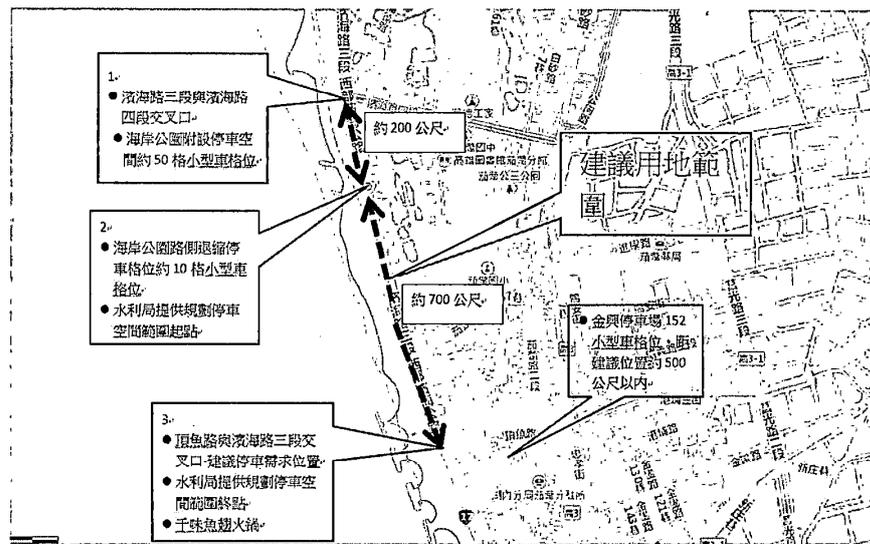
- 1.地號：新福段十小段 2 地號，面積 1,500 平方公尺。
- 2.位置：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
- 3.所有權/管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4.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 5.現況為綠地。

(二)查貴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新福段十小段 2 地號帶狀公園停車場闢建會勘，因用地地形高低起伏，且基地內種植數十棵喬木，所需經費較高。另文育路道路彎道過大，尚有安全疑慮，其會議未有結論。

(三)本府交通局將擇期召開現場會勘，以利增加當地停車空間。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研議增加茄萣區濱海路二三段（台 17 線）沿線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建議用地基本資料：</p> <p>(一)位置：茄萣區頂魚路與濱海路三段交叉口往北延伸約 700 公尺海堤土地範圍。</p> <p>(二)使用分區：海堤專用區。</p> <p>(三)現況為茄萣海岸公園。</p> <p>二、依本府水利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會勘紀錄各單位意見，評估尚須克服問題如下：</p> <p>(一)當地里長於會勘明確表示，該公園係當地民眾作為運動休憩空間，不宜有車輛進入，恐造成當地民眾反彈。</p> <p>(二)提供範圍設有多處公園設施，並不利車輛通行且僅能單向通行進出停車空間。</p> <p>(三)第六河川局會勘意見提出不得減損堤防功能，此部分建議位置濱海路三段與頂魚路交叉口，海堤高度與道路高差約 1.5 公尺，不利停車場出入口設置。</p> <p>(四)周邊道路均未納入收費管理或劃設禁停紅線，不具財務效益可行性。</p> <p>三、對於該地區增加停車空間案，本府交通局建議現階段採取策略，先以劃設路邊停車格位為主，並已立即進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進行協商促成，若仍無法滿足當地停車需求，再另行研議改善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智慧停車改以分計費的可行性。 二、為避免中博高架拆除之交通黑暗期衝擊中山路沿線商圈經濟，應透過工程改造沿線人行道增設汽車停車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智慧停車改以分計費： (一)查完整智慧停車技術應包含車輛偵測、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智慧支付等應用服務，本市智慧停車推動即內涵該完整服務項目，並延續 107 年高雄軟體園區試辦經驗，109 年底擴大於澄清湖周邊推動，實施範圍擴充至 510 格，預計年底前完成建置上線營運，其中契約計價方式係參考停車場法第 14 條規定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履約期限計 8 年。基於契約簽訂涉及雙方權益保障，且本計畫實施範圍亦僅占全市收費格位極小比例，倘逕改為以分計費，恐影響廠商權益，或甚而造成停管基金虧損，爰建議暫維持現行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 (二)至新北市推動自主開單以分計費收費模式，查該項服務需透由民眾選擇自主開單，且執行上仍有部分技術限制，本府交通局將洽該市就各配套作為確認後，再行研議於本市推行之可行。 二、中山路沿線人行道增設停車格： (一)中山路為本市連接南北區域之樞紐幹道，與捷運紅線路線重疊，沿線商圈（如六合、南華、新崛江、三多商圈等）林立，為改善人行環境、避免影響車流並兼顧停車需求，本府前於捷運紅綠興建時於各商圈設置捷運站出入口、加寬中山路人行道並設計路邊停車彎，計有汽車停車格 43 席、機車停車格 621 席，周邊另有路外停車場，計有汽車停車格 2,292 席、機車停車格 109 席，合計汽車停車格 2,335 席、機車停車格 730 席，可供民眾汽、機車停放使用（如下表）。

停車場類型		汽車格數量	機車格數量
路外停車場	民營停車場	1,201	34
	民營（百貨業者附屬停車場）	871	0
	公有停車場	220	75
	小計	2,292	109
路邊停車場		43	621
合計		2,335	730

(二)現況中山路路邊停車彎因與設施帶（如路燈、變電箱、行道樹、植栽帶等）整併，減少可劃設停車格位之空間，為檢討汽車停車供給數量，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工務局、警察局及地方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會勘、凝聚共識，並納入中山路沿線各商圈代表意見，評估透過人行道改造工程提高汽車停車供給可行性，現勘初步決議朝不減少機車格數量之原則下，評估挖設停車彎以增設汽車格之可行性，並評估闢建路外公有停車場可行性。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共享運具於捷連周邊設置專用停車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7 項規定，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故依現行法規，可依車種設置專用性格位，應無須另行修法。</p> <p>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7 年迄今已於全市公園、醫院、運輸場站及景點等路外、路邊停車場，試辦設置 2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並配合實施電動車輛停車費優惠，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惟實務上觀察優先格位使用率不高，基於公共停車資源有限，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該類格位使用情形，以達整體效益最大化。</p> <p>三、另為鼓勵共享運具於本市發展，本府交通局將邀集高雄捷運公司、各家共享運具業者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於捷運車站周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可行性，俾共享運具發揮最後一哩路接駁功能。</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透過公車駕駛健檢、工時控管、尿檢避免過勞、毒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聘用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目前本市公車業者暫未聘用 65 歲以上駕駛長，爰依規定至少每 3 年實施健康檢查，部分公司加強員工健檢頻率，每 1、2 年提供一次健檢。本府交通局針對業者安排駕駛長定期健康檢查並具體控管有健康疑慮的駕駛長出勤狀況者，納入公車服務評鑑成績加分。</p> <p>二、工時查核為本府勞工局辦理，業者違反勞基法規定，由勞工局依法裁罰。本府交通局將配合勞工局辦理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納入公車服務品質評鑑。</p> <p>三、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業者每年抽檢 25% 以上駕駛長。目前本市業者每季均抽檢 6.25%，毒品呈陽性反應者，停止出勤至復驗呈陰性為止，復驗仍為陽性者即予約談，確為有毒癮者解聘。</p> <p>四、本市公車業者目前聘用 1,139 人，總編制人力為為 1,227 人，滿編率達 92.8%。業者均會保留約 10% 預備人力納入總編制人力以因應突發狀況或業務擴充，因此駕駛人力滿編率達 9 成以上即可符合營運需求。</p> <p>五、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中央法規要求，督促業者落實駕駛定期健檢、工時控管、不定期尿檢以避免駕駛過勞、毒駕。</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共享運具自治條例規定未能完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條文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業者申請於本市經營共享運具須提報共享運具投保計畫，俾提供使用者相關保障，經查目前本市共享機車業者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強制附加駕駛人傷害險等險種。 二、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各家共享運具業者每月定期提報營運月報資料，同時調閱各家共享運具每月違規數量，透過營運月報資料及違規紀錄等相關數據，檢核各家共享運具業者於本市營運狀況。 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各家共享運具業者及專家學者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訂納入保險險種、稽查、裁罰基準等可行性，俾妥適規範業者營運行為並減少共享運具違規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陸橋加強設置機車專用及禁行機車之標誌，及夜間標誌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高楠公路（省道台 1 線）之楠梓陸橋與楠陽路陸橋因以汽車行駛動線為主設計，且減少汽機車交織問題，於興建之初設計了多支匝道相互連通，便利了汽車之交通往來，成功的提供加工出口區及高速公路之交通網絡鏈結，而為保障機車騎士騎乘安全，所規劃出機慢車繞駛之行車動線，因為有較多的匯入匯出點，致機車駕駛人易錯過決策點而產生迷失方向之感受。</p> <p>二、有關議員建議於機車道入口處設置禁止汽車進入牌面，以避免汽車駕駛誤闖機車道，本府交通局已於機車道入口明顯處設置禁止牌面，後續將於 109 年底前於高楠公路上之汽機車道上，分別再設立機車專用及禁行汽車等標誌，俾提供駕駛人、更明確之資訊。</p> <p>三、另本府交通局後續計畫為提升標誌夜間明示度及加強行車導引顏色管理，已向交通部申請 109 年「楠梓陸橋加強機慢車行車動線導引及夜間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預期可進一步提升指引資訊明示性，後續交通部來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設置「內照式燈箱（170 萬元）」，本府交通局已依據交通部補助款發包設置內照式燈箱，並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工。</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鹽埕區公園三路轉彎處（流行音樂中心）行車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經查該轉彎處已增設號誌，目前新工處施工中，有關該彎處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將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中博高架橋交通量高經評估後需拆除，翠華陸橋交通量相較中博高架橋交通量高或低為何不拆？依據交通流量評估拆除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博路廊路段交通量晨峰約為 2,246-2,702pcu/hr、昏峰約為 2,196-3,182pcu/hr，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係為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進行高雄車站站區工程，爰由鐵道局據以辦理相關作業。</p> <p>二、由於中博高架橋拆除係為高雄車站站區工程所需，且與翠華高架橋供轉向交通量特性不同，另為瞭解勝利路及新莊一路打通後翠華陸橋車流移轉情形，本府交通局委外辦理周邊路口車流量事前事後調查作業，翠華陸橋晨峰交通量約為 1,067puc/hr，昏峰交通量約為 1,015pcu/hr，經檢視陸橋供穿越性車輛通過路口，避免影響平面路口交通。如拆除翠華陸橋，將需封閉中華一路 19 巷，增加裕興里民眾繞行距離，路口服務水準由 E 級降為 F 級，增加路口平均延滯約 30 秒，且車流動線增加平面道路車輛，易生汽機車及大型車混流交織，初步評估陸橋維持現況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積極鼓勵電動車輛發展。 二、參照台北市地磁經驗，推動智慧停車計畫。 三、高雄市停車 APP 功能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積極鼓勵電動車輛發展 (一)本市為因應未來電動車輛發展趨勢，經蒐集五都相關電動車輛停車配套措施資料，兼顧及目前處於電動車普及化推動初期，為避免強制設置排他性之專用格位引發民怨，相關停車配套措施如次： 1.推動優先停車格位：本市路外路邊停車場由 107 年至 109 年迄今已設置 160 格電動汽車優先格、218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視實際使用情形檢討調整。 2.推動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持續關注本市電動汽車增長情形，逐步於本市公有委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109 年迄今共完成設置 90 座，預計明（110）年底再設置 30 座；另機車充換電站，本市公有停車場 GOGORO 換電站 109 年迄今設置 17 站，預計明（110）年再增設 10 站，未來仍將持續設置。 3.推動停車收費優惠：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至 109 年底截止），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惟考量公共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本市將評估取消電動汽車停車優惠。 (二)承上，目前行政院（主要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部會）推廣電動汽、機車的之施政方針並未改變，主要係持續對智慧電動車輛產業輔導之推廣計畫進行跨部會的協調運

作，一方面輔導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打入電動汽、機車的產業供應鏈，另一方面也研擬未來的電動車輛推動策略，並且透過加嚴 10 年以上老車的排放審驗標準，搭配舊換新補貼、電動汽機車購車補貼與賦稅減免的措施，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各地方政府則因地制宜提供配套措施，如本府環保局負責電動機車購置補助及部分公民營電動機車充換電設施之建置，本府交通局提供上述停車配套，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如中油）及工業局亦於各縣市加油站及便利超商補助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設施。

二、參照台北市地磁經驗，推動智慧停車計畫

(一)依台北建置經驗，地磁主要係提供剩餘格位資訊，因無車牌辨識及計時計價系統，僅用以輔助人工開單，近年應用在民眾自主開單，惟經試辦，地磁易受週遭環境及動態物品影響，準確率均需經過長時間調教；即時傳輸訊息產生落差，導致有重覆開單情形；民眾輸入資料錯誤亦造成停車費爭議，此等問題均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釐清，故台北市最新智慧停車推動方向，係以能完成整套開單功能之智慧設備為主。

(二)承上，因智慧停車可採 LoRa、線圈壓占、影像辨識及即時開單 4G、5G 傳輸等技術，設備又有長短柱、埋入地面設備及高位視訊等型式，為測試何種技術較準確且設備適用於本市道路狀況，本府交通局 107 年已於高雄軟體園區復興四路路邊停車場導入智慧停車開單服務，另為擴大智慧停車使用範圍，109 年於澄清湖及長庚地區委外建置智慧停車收費設備，預定 109 年底上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再觀察前揭區域營運情形，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三、高雄市停車 APP 功能提升

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高雄好停車」APP 改版優化，新增功能概述如下：

(一)路邊停車收費資訊：新增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時間及費率，讓收費資訊更容易取得。

(二)路邊停車率資訊：以綠、黃、紅等 3 色燈號分別顯示車位充足、尚有車位及車位不足等剩餘車格狀況，民眾可避開車位不足之停車路段以減少車輛繞駛之時間及油料浪費。

(三)停車場類型篩選：增加依使用者需求可直接篩選路外停車

	<p>場、路邊停車場及同時包括路外與路邊停車場功能。</p> <p>(四)繳費功能：增加利用 APP 查詢停車費後可直接繳費功能，即查即繳即銷之服務讓民眾不漏繳停車單。</p> <p>其他包括設定停車定位回導尋車、政策及訊息推播、停車單及拖吊通知等既有 APP 功能仍予以保留，預定 109 下半年上線提供服務。</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多增加市區停車空間並訂定數值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採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並以多元化方式增加路外公共停車供給，首先除持續開發市有土地外，亦結合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採合作闢建停車場外，並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或以促參方式將平面停車場立體化，更透過鼓勵民間業者設立公共停車場、及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住商大樓釋出既有停車空間等策略。</p> <p>二、近 3 年（106~108 年）全市合法路外公共停車格位數年成長率平均高達 9.7%，考量隨本市發展，可釋出作停車場之土地已逐年減少，故本府交通局訂定未來三年每年增加路外停車格 5,000 格為目標。</p>															
	<p>合法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格位總數 (大型車+小型車+機車格)</p> <table border="1"> <caption>近三年合法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格位數成長率</caption> <thead> <tr> <th>年度</th> <th>格位總數</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年度</td> <td>80,500</td> <td>7.9%</td> </tr> <tr> <td>106年度</td> <td>90,831</td> <td>12.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101,377</td> <td>10.9%</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109,32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格位總數	成長率	105年度	80,500	7.9%	106年度	90,831	12.9%	107年度	101,377	10.9%	108年度	109,328	
年度	格位總數	成長率														
105年度	80,500	7.9%														
106年度	90,831	12.9%														
107年度	101,377	10.9%														
108年度	109,328															

年度	大型車（格）	小型車（格）	機車（格）	總格位數
105	5,340	62,973	16,606	84,919
106	5,208	68,537	16,736	90,481
107	5,155	78,445	17,777	101,377
108	5,073	84,255	20,749	110,077
109（～10/19）	5,254	89,559	21,497	116,310

三、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公有路邊停車格、公有及民營路外停車場、觀光風景區內停車位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共可提供 1 萬 9,759 格大型車位、62 萬 7,258 格小型車位及 16 萬 8,165 格機車位。另路邊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亦可供市民合法停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園道沿線規劃綜合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以目前本市都市發展情形，市區內可開闢作為停車場的土地已越來越難取得，故利用公共設施土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來興建立體停車場，相較於僅作平面使用，確實是一個能大幅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的方式及趨勢。</p> <p>二、公共設施土地中，停車場用地的建蔽率達 80%、容積率達 960%，屬於可高強度開發使用者，故利用停車場用地以多目標使用來興建立體停車場，一併納入附屬事業來帶動當地繁榮，是一個好的選擇。</p> <p>三、故本府交通局早已開始尋覓並利用本市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具有招商吸引力之停車場用地，引進民間資金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例如：107 年完成簽約、位於凹子底捷運站周邊之停 35BOT 案；109 年完成簽約、緊鄰生態園區捷運站旁之停 5BOT 案；目前正在推動中，位於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C9 旅運中心站（未來捷運黃線 Y15 旅運中心站）中間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停 3 用地 BOT 案。</p> <p>四、鐵路園道會穿越本市住宅區、重大交通節點，本府交通局會持續針對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園道周邊之停車場用地，積極推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新庄仔路設置號誌（新南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新莊一路打通後號誌設置規劃部分，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本府交通局配合增設號誌及行人穿越道之規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桿位協調會勘。</p> <p>二、另本府水利局原規劃轉乘停車場於南側新增 1 處出入口，並增設號誌；經林副市長指示停車場調整至計畫道路以西，計畫道路以東調整為綠帶，原缺口號誌配合往西移設置計畫道路路口，供沿線住戶步行往返停車場、校園與車站及提升轉乘停車場進出安全，後經地方建議將綠帶調整為停車場，並於新莊一路設置出入口，為降低新莊一路打通後對於沿線住戶所衍生之衝擊，本案將考量民眾使用習慣及穿越需求，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會同水利局瞭解地方需求，再行定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用路人危險偵測與語音警示系統是否具有開罰作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目前規劃在大寮區市 188/鳳林二路口、市 188/華中路口及鳳山區中山東路/博愛路口進行闖紅燈偵測，在鳳山區中山東路/光遠路口進行機車違規行駛行人穿越道（違規左轉）偵測，在新興區中山一路/五福二路口、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口進行未禮讓行人偵測。</p> <p>二、本案目前規劃以警示用路人違規行為為主要，透過語音與文字訊息推播提醒用路人所發生之違規情境以期導正違規行為，後續於計畫推行完成後將再視警示成效考量結合開罰取締政策之需要性及可行性。</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重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 107 年 6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並俟計畫核定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p> <p>二、本案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綜合規劃報告審查作業，為提升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本府持續針對本計畫提出 5 大訴求：</p> <p>(一)本計畫於西末端應延伸至高鐵西側與站前路銜接，俾利半屏山東西兩側廊帶間之交通串接，及未來左營大車站、中油高雄煉油廠再造計畫聯外交通便捷。</p> <p>(二)國 1 增設八德交流道案業經高公局退回與高屏二快案整合共同推動，故仍請將國 1 與八德二略及高屏二快間之銜接，併同納入本工程內施作。</p> <p>(三)國 10 仁武交流道及周邊平面道路現況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為避免高屏二快與國 10 及國 7 間周邊平面道路車流過於壅塞，應於仁武產業園區規劃設置交流道，提高整體運輸效率。</p> <p>(四)評估全線均規劃機車道，以滿足當地交通需求。</p> <p>(五)未來高屏二快與國 7 間應規劃東南向之系統交流道，以滿足港區大型車、東高雄民眾往東至屏東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積極續辦渡輪汰舊換新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本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已普通老舊，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專案經費後，業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執行新建兩艘電力驅動渡輪與附屬岸電設施系統一座採購案，且兩艘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分別自 107 年及 108 年初陸續交船啟用後，亦同時完成「壽山輪」之報廢汰除。</p> <p>二、經查輪船公司目前所屬交通渡輪總計 9 艘，營運於旗津－鼓山航線之船舶共計 6 艘，由於造船作業期程冗長且造價金額所費不貲，考量現有船舶之船齡及使用情形均不相同，「旗鼓輪」因船齡逾 20 年，已預訂於 109 年底前完成汰除；同型船舶「旗鼓一號」與「旗鼓二號」船齡則已達 1 年，故將列為日後船舶汰換之優先順序。</p> <p>三、本府交通局為規劃後續渡輪汰舊換新計畫，將依據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重新評估研擬，惟先前提報本府 110 年度先期作業之預算編列遭駁回暫緩，為能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計畫，擬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人力三輪車管理及待班地點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針對民國 76 年起營業之人力觀光三輪車專案輔導辦理申領證照程序，將積極辦理後續作業，協助業者取得證照，以維護業者權益。 二、人力觀光三輪車業者之待班地點（旗港段 6 地號土地）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屬道路用地；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該署撥用上述土地後，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後續加強標示等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義享天地交評要求，要過才能試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義聯集團開發之義大亞洲廣場（義享天地）分位於鼓山區大順一路與新順路口（A 館）、新順路與龍德新路（B 館），預計開發為國際旅館、商場及影院等，所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議通過後，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 日核備。</p> <p>二、開發單位須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11 條規定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p> <p>三、於開發案營運前，本府交通局將依據核備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檢視開發單位所提營運交通疏導維持計畫，以減輕開發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本案 A 館入口設置於新順路，出口設於龍德新路，B 館出入口設於新德路（均非輕軌行經之大順路）且開發單位預計開闢接駁車、替代停車場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開發單位提送之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交評審議會審議，開發單位將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送審。</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5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人力三輪車目前只剩下 8 台，目前全台灣只有旗津有，應以保護文化資產角度來推廣，請觀光局協助針對老舊告示牌面做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局已完成旗津人力三輪車告示牌面規劃設計，並預計於本（109）年底前完成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5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市民於本市柴山步道運動休閒時常發生手機訊號不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針對柴山手機訊號，已邀集 5 大電信業者，於軍方營區公共電視台至高點設置訊號器，目前已大幅改善手機訊號。其中，中華電信公司為改善柴山登山步道行動電話收發信號，經統計自民國 96 年~108 年間共計建設 3G 基地台 5 台、4G 基地台 6 台。</p> <p>壽山國家公園總面積約 1,000 多公頃，訊號因地形高低，且登山步道缺少電力傳輸，及設置基地台土地取得困難，導致該區域訊號改善困難，目前重要休息區皆有訊號，惟一些偏離主要登山步道小徑，因地勢環境仍影訊號不良。</p> <p>經檢討建議後，已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比照林務局偕同電信業者，由各行動寬頻業者至山區自然步道量測手機訊號狀況，設置手機可通訊點標示，推出「山區手機訊號地圖」，將手機可通訊點標示於如里程柱/牌、自然步道上解說牌誌、涼亭等顯著設施，以方便山友們查詢哪些地方可以收到手機訊號。</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3 高市府觀政風字第 109324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檢討洩漏公務稽查行程情況，並請提供檢討報告，也會請政風單位至議會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觀光局同仁於聯合稽查前夕向旅宿業者通風報信涉有洩密」乙案，本府觀光局承辦人確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 23 點 11 分在渠手機上高雄市旅宿業者群組張貼訊息告以：「明天會由市府同仁至各旅宿確認是否有誤收居家檢疫旅客，麻煩大家協助配合提供當日住客名單予稽查同仁現場查核」（如附件 1），但查本府觀光局早於同日傍晚即對外向不特定人發布新聞稿：「…本局已立即會同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於 3 日內全面清查本市旅館，確保無其它非防疫旅館私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之情形」（如附件 2），本府觀光局承辦人後撰訊息內容未脫離新聞稿之範疇，且該訊息係通知所有旅宿業，未對特定對象為差別待遇，故考量對當事人有利的上揭時間點及動機部分，難謂本府觀光局承辦人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適用，請諒察。</p> <p>惟本案確有作業疏失，事前通知業者準備名冊，造成社會誤解，影響政府績效及信譽，本府觀光局已對承辦人記過一次並調整職務，承辦科長因督導不周，予以申誡二次並調整職務。值此防疫期間，本府將全力落實本市旅宿業者相關防疫措施，並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各項政策，守護市民及旅客的健康。</p>

高雄旅遊網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Language 全文檢索 旅遊服務

活動 遊程 景點 食宿 交通 指南 訂行程

非防疫旅館混住居家檢疫 高市鐵腕移置 請選擇合法防疫旅館 居家檢疫有保障

發布日期：2020-10-11 更新日期：2020-10-11 196

人道酒店非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核定的防疫旅館，雖曾向觀光局提出申請，惟因文件不齊全尚未核准，昨日10/10會同衛生局稽查，確有居家檢疫者與一般旅客未分隔混住之情形，現場有35位居家檢疫者入住，除1位今日已居家檢疫期滿，今日16時40分已將剩餘34位居家檢疫者全數移置至合法的防疫旅館，對於人道酒店違規之構事，將依中央交通部今年9月30日公告，以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觀光局已立即會同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於3日內全面清查本市旅館，確保無其它非防疫旅館私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之情形。

高雄市政府嚴格管控居家檢疫者是否有人住非防疫旅館，由觀光局與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共同合作，若有非防疫旅館收住居家檢疫者，即由觀光局將民眾立即移置至合法防疫旅館，因居家檢疫關懷系統會詳實登錄居家檢疫者入住地點，觀光局也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

高雄市防疫旅館共3280房，房價含三餐每日約1500元至3000元不等，現有防疫旅館量能充足，請民眾謹慎選擇合法防疫旅館，若有訂房需求，請洽本市關懷中心07-822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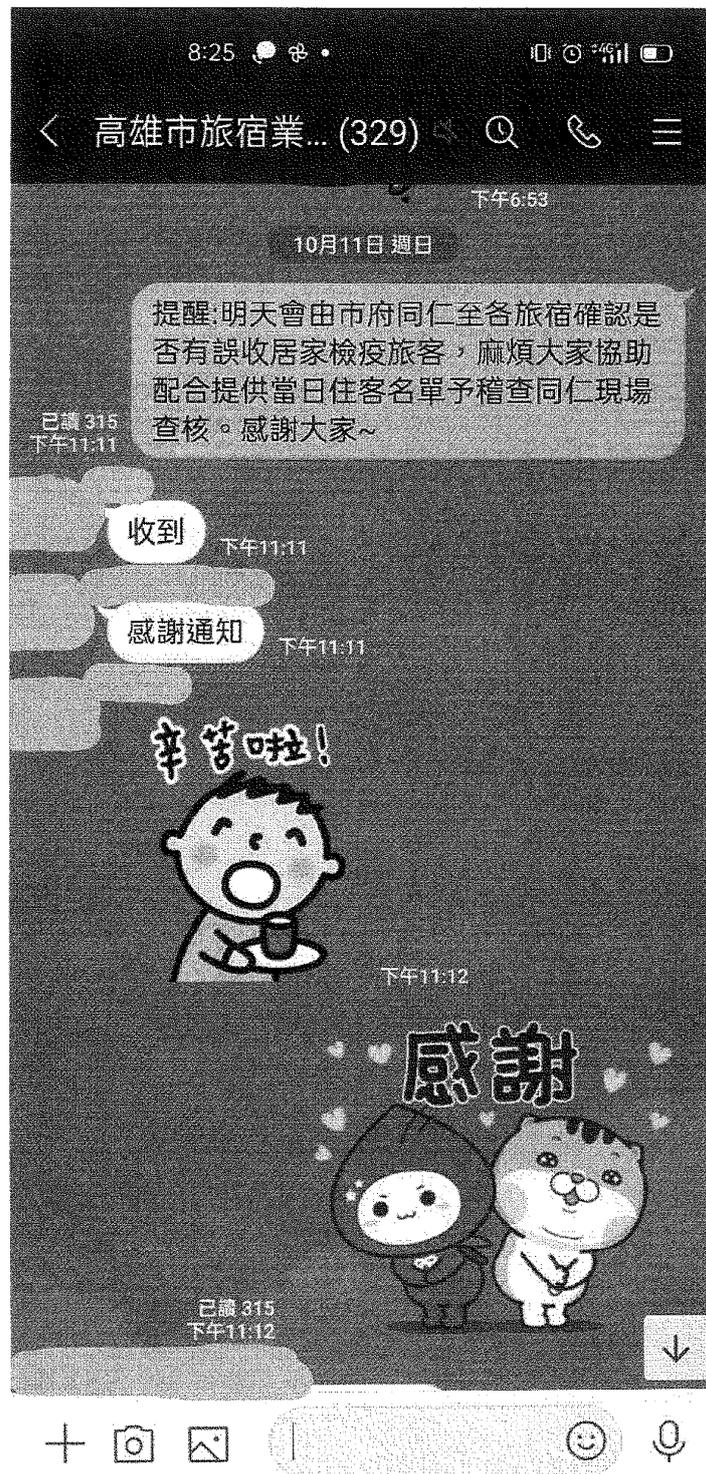
相關照片



分享：Facebook Twitter YouTube Line 印刷

回到頂端

上一則 回列表 下一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77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公車式小黃如何宣傳避免使用不足取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擴大辦理，105 年推動需求預約制、使用者付費之創新就醫服務，106 年更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108-109 年再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並深入偏鄉改善當地長期沒有公車服務的困境。</p> <p>二、截至目前已推動 52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為讓欲搭乘民眾清楚容易辨識公車式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已委請廠商重新設計專屬車身、站牌識別 logo 並於服務車輛張貼，供搭乘民眾辨識。</p> <p>三、未來將持續深入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的地區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再持續滾動式檢討營運效能不如預期的路線，並邀請監理所、相關區公所、里長、車隊、服務處共同商討改善方案，並提供路線資訊供相關單位協助宣傳，以提升路線使用率。</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77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如何加強宣導本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截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已完成啟用 673 站，累計超過 240 萬人次使用，單日最高使用人次突破 32,000 人。預計 110 年底累計設置超過 1,000 租賃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目前岡山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及燕巢區等已完成 35 處租賃站設置，另有 14 處租賃站刻正陸續建置中，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設站會勘，進行加密補白作業，以提供民眾更密集、更便捷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三、此外，微笑單車公司已製作本市 YouBike2.0 宣傳摺頁、海報擺放於區公所、圖書館、各機關學校等供民眾索取，且辦理行銷抽獎活動鼓勵民眾騎乘本市 YouBike2.0，目前全台 YouBike 營運縣市中，本市唯一擁有 24 小時免付費 0800 專線，提供市民相關諮詢服務，民眾可洽 0800 客服專線詢問註冊相關事宜。另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微笑單車公司已於本市安排駐點服務達 1,277 場，於現場安排人力攜帶平版電腦協助民眾辦理註冊及相關諮詢服務。未來微笑單車公司仍規劃有駐點計畫，屆時將進行公告方便市民前往洽詢。本府交通局將責請微笑單車公司於官網、APP、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註冊資訊，以方便民眾註冊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77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國 10 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原僅設置單邊匝道往燕巢，為提高南側大社嘉誠社區與 186 甲沿線觀光景點、義守大學之交通便利，本府新闢燕巢交流道聯絡道南端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工程，因現有燕巢交流道無法提供完整服務，故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辦理改善，新增交流道南側匝道、既有匝道改善及設置機車道等完整之交流道服務。</p> <p>二、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路型審議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管考小組 108 年 10 月 7 日第 8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現正辦理交流道工程施作，東延至大社嘉誠社區之地方聯絡道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工並優先開放汽車通行，全案預計 111 年底完成。</p> <p>三、為利紓解義大二路周邊車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高 46 延伸至學府路之道路開闢工程，並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完工通車。預期將能有效分散義大世界、義守大學往國 10 仁武交流道之車流，改善整體運輸效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0.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77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進度及聯外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37138 號函核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案，聯外路網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並分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本府等單位規劃推動。</p> <p>二、有關聯外道路開闢，短期部分，友情路拓寬為 30 米寬道路工程已於今年初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則由本府工務局進行設計及工程準備作業。</p> <p>三、長期路網部分，對高鐵橋下道路（阿蓮～仁武段）開闢工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經本府積極爭取，與會委員及中央等相關單位，咸認同推動必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延伸，公路總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之決標作業，預計 1 年後提出期末報告及後續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以利延伸計畫儘速推動。</p> <p>四、次為利園區 110 年底供廠商選地設廠之聯外通行順暢，本府已函請交通部縮短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仁武道路開闢期程，並評估於 110 年底前優先開闢橋科 1-2 道路至市道 186（安招路）路段（如附圖）可行性，以利短期產業所需車輛可由台 39—安招路進出園區並與國道 1 號、台 1 線串接，以符合園區發展所需。</p> <p>五、109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秘書長會議上結論「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專案計畫，包括高速公路增設匝道及分流機制、高速公路穿越道、高鐵橋下道路（燕巢到仁武）等內容，行政院將邀集交通部、高公局及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調（南科當幕僚單位）後，由交通部負責推動。」。後續將由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或交通部召開會議討論園區聯外交通建設推動事宜。</p>



期程	開闢路網	權責單位
短期 (2年內)	1-2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大遠路(50m)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都市計畫開發基金補助)
	友僑路(30m)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都市計畫開發基金補助)
中長期 (3-10年)	1-1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高橋開發)
	4-24號(3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高橋開發)
	高橋橋下道路(20-40m)	內政部營建署 -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1-1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1-2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岡山交流道聯絡道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80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地區易肇事危險路口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A1 事故一旦發生，本府警察局將立即啟動 2 階段改善研商會議機制，第 1 階段將邀集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與轄區分局針對該 A1 案件發生之路況、車種、當事人年齡、肇事原因進行個案分析並研提防制策進作為。第 2 階段則由本府警察局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以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p> <p>二、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強化工程、教育、執法等 3E 策略，提升公共運輸及運用智慧科技；岡山地區包含：台 1 線/新樂街 7 岔路口、岡燕路/聖森路口、嘉新西路/成功路口等，前均提出相關道路工程及交通工程改善建議。</p> <p>三、本府交通局刻正針對嘉新東路與成功路口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增設路口導引線及管制牌面，預計 109 年 11 月 5 日前全數改善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大岡山地區危險路口檢討。 二、天地大樓前，新樂街與成功路口截角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岡山區聖森路/岡燕路交通改善提案，本府交通局已將該路口列入年度易肇事路口改善方案規劃案，辦理交通檢討改善。另岡山區成功路/新樂街、嘉新東路/成功路、燕巢區角宿路/鳳東路、永安區永達橋/維新路、橋頭區橋新六路/台 1 線、台 1 線/筆秀路、梓官區大舍東路/台 17 線、通港路/台 17 線等處交通改善建議，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轄管範圍，本府交通局將函請三工處高雄工務段檢討。 二、至於新樂街與成功路口截角改善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8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案地公共設施物由各業管單位辦理退縮移設，因截角處土地為國財署南區分署所有，須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該分署申請移設，本府交通為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函文國財署南區分署申請移設，該分署於 9 月 21 日函復須先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遷移位置。 (二)經 109 年 10 月 7 日會勘後，該分署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10925021270 號函說明該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宜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後，再行主政整體規劃相關設施遷移之位置，以免影響道路使用。 (三)本府交通局公共設施物包含交通號誌桿、號誌控制箱，監視器控制箱及電線桿則由台電公司及本府警察局依權責辦理，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黃秋嫻議員服務處向議員本人說明，後續由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及道路主管機關共同會勘，協調交通設施遷移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大岡山地區停車檢討～如何解決停車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公所後方公有地： 所建議土地，目前規劃為公有停車場，現採計次方式收費，停車供給尚有餘裕，建議調整收費方式，以提高車位週轉率。有關該場域規劃消防局公務車輛專用車位，已由本府交通局（停管中心）劃設完成。</p> <p>二、岡山公園建議設置地下停車場： 108 年 4 月 12 日邱志偉立委曾召開岡山壽天公園地下停車場闢建會勘，並邀請高議員閔琳及黃議員秋嫻出席，其結論略以：「現階段周建路邊停車場採計次，且停車供給尚有餘裕，綜合上列因素仍保持現況。」。 有關議員建議設置地下停車場乙節，會中已向議員說明，考量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業審議用畢，且其投資建造並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故闢建地下停車場現階段不具可行性。本府交通局並表示倘日後停車需求不足，將研議由本府工務局提供土地，並由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開闢平面停車場之可行性，會中議員表示認同。</p> <p>三、文賢市場（岡山路及維新路）及岡山舊市場（平和路與民生街）等兩處市場閒置攤位開放民眾停車使用： 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函文本府經發局詢問有關 2 處市場攤位使用情形，本府經發局 109 年 9 月 30 日函復說明上開 2 處市場攤位與市場攤販訂立行政契約並使用中，暫無閒置攤位可供開放民眾停車使用。</p> <p>四、岡山區大仁段 2623 地號闢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可行性： 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詢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可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經本府財政局函復本</p>

項土地。

對此，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0 月 5 日辦理現場會勘，土地管理機關警察局表示，因該土地尚有訴訟案未果，經討論宜待完成相關訴訟作業後，再通知本府交通局依土地借用程序簽辦無償借用 6 年以上，闢建作為公共收費停車場，以活化該閒置用地。

五、岡山區岡山段 397-13 等 7 筆地號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拆除—增設停車空間：

本案舊有教師宿舍為岡山國小管理，因建物年代久遠未保存登記，故無建照等相關資料，經電洽岡山國小預計拆除建物後點交土地歸還本府財政局。

經查該用地土地面積 71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周邊鄰近道路兩旁皆有劃設路邊收費停車格及鄰近 150 公尺有乙處公有民營岡山平面停車場，提供 181 格汽車位（身心障礙汽車位 4 格）、61 格機車位（身心障礙機車位 2 格）。本府交通局將擇期召開現場會勘，以利增加當地停車空間。

六、岡山區岡山段 519-12 地號台鐵局土地：

位於岡山路與平和路口附近（鄰岡山老街），面積 1,748 平方公尺，查該址附近已有 3 處營運中民營停車場，其中有由台鐵局委外開闢者，顯見當地具有停車市場，本府交通局將辦理會勘請台鐵局自行委外開闢該筆土地。

七、岡山區陽明段 131-3 地號國產署土地：

位於第 87 期重劃區北側（緊鄰國稅局岡山稽徵所），面積 1,358 平方公尺，本府交通局將辦理會勘與國產署商討就該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交通違規民眾違規罰單即時通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略以，違反本條例之行為，逾 3 個月不得舉發。另查該項條款業經立法院 3 讀修正通過縮短舉發時效。爰依新修正處罰條例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違規行為如逾 2 個月即不得舉發。 二、有關貴席質詢違規罰單即時通知，按處罰條例暨相關子法規定，交通違規罰單概係由警察機關舉發、寄送，經洽本府警察局，其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有「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受理民眾線上申請。關於交通違規通報時效乙事，閱本府交通局係屬處罰機關，非舉發機關，就舉發及通知事項因非屬權責，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947878500 號函移請本府警察局依權責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觀行字第 109324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原鄉景點已逐漸復甦，請觀光局多多加強行銷。並感謝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參加民原豐年季活動。 二、高雄旅遊網原民部落觀光遊程不足，需要再行補充（兩週內），並提供書面回復（一週內）。 三、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介紹原民部落行程，部份文字有誤植及規劃不妥之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將配合加強行銷原鄉景點。 二、高雄旅遊網已於 10 月 23 日於特色觀光部分新增「部落觀光」，納入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 3 處原鄉區之原民觀光遊程（ 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heme-tour ），區域觀光部分之東高慢食旅遊程業已包括原民觀光遊程（ https://khh.travel/zh-tw/travel/regional-sightseeing ），另專區內並連結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即時更新原鄉最新旅遊資訊。 三、有關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介紹原民部落行程有誤部分，本局業於 10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更新及新增部落旅遊資訊（文號：高市觀發字第 10932465600 號）。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4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後續有多項大型活動在高雄舉辦，希望觀光局把握機會，吸引遊客在高雄停留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年底有多項大型活動在高雄舉辦，例如蔡依林世界巡迴演唱會共計 6 場、港區跨年活動、高.3 雄 100 系列活動等，本局除配合各項行銷宣傳外，並加碼推廣以下活動：</p> <p>一、免費行程揪你來：特別推出風景區 3 大景點免門票。崗山之眼、壽山動物園、旗津貝殼館，從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免費入場。另月世界遊客中心訂於 11 月正式開幕，提供生態解說與旅遊資訊服務。</p> <p>二、安心旅遊加碼送：配合中央「安心旅遊計畫」搭配遊程規劃，延續夏季國人來高旅遊熱度，設定三條主軸線（亞灣區、旗山美濃、左營鳳山），以小旅行形式推出，增加本市旅遊人潮及消費商機。</p> <p>三、名人網紅衝客數：邀請世界羽球球后戴資穎、知名旅遊作家苦苓及謝哲青、網路名人（小貝、IKU 老師、解婕翎、波特王）等人拍攝影片介紹高雄美食及美景。</p> <p>四、企業團體旅遊優惠：推動企業團體旅遊獎勵優惠計畫，規劃企業員工團體來高雄住宿可享本局轄管風景區、知名景點、觀光工廠、遊樂園及文化局轄下景點優惠，吸引企業團體至本市旅遊消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爭取 2025 或 2026 國際花卉博覽會，方有助國際城市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案依主辦單位國際協會之規定，需至少於 3 年前提出申請，本府業由農業局納入審慎評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翠華陸橋拆與不拆，應向當地居民（果貿社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及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前業已協調由本府代辦，目前分由本府水利局（左營計畫）、工務局新工處（高雄計畫）及工務局養工處（鳳山計畫）負責代辦設計施工，由本府工務局統籌辦理。</p> <p>二、左營果貿社區附近翠華高架橋與左營地下道位於左營區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之重要節點，連接上游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行經路線，屬左營區重要幹道之一。</p> <p>三、考量左營地下道填平後，陸橋拆除涉及該處路口轉向交通量無法負荷。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後，初步採 2 階段拆除立體設施為目標，第 1 階段[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2 階段[拆除陸橋]前提為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p> <p>四、為瞭解打通後陸橋車流移轉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委外辦理周邊路口車流量事前事後調查作業，並將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研商本市翠華高架橋拆除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及交通量調查情形進行實測分析，以供市府作為翠華高架橋拆除時參考。</p> <p>五、本府交通局委請顧問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1、28 日進行事前交通量調查，調查路口共 6 處（崇德路/翠華路/新庄仔路口、勝利路/翠華路口、新莊一路/華夏路口、華榮路/翠華路口、中華一路/翠華路口、逢甲路/翠華路口）及 1 處路段（翠華陸橋），另配合勝利路/新莊一路 109 年 6 月 4 日開放通車及車流穩定，顧問公司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進行事後交通量調查，本府交通局依未來新台 17 線開闢後引入車流，及翠華陸橋拆除後車流衝擊檢討分析，以供市府作為翠華陸橋拆除時參考。</p> <p>六、本府（林副市長）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左營高架橋（翠華陸橋）拆除第 2 次會議，會議結論，左營高架橋（翠華陸橋）目前可提供穿越性車流快速通過，如拆除陸橋將影響平面路口交通。</p>

新臺 17 線屬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往北串連援中港、梓官彌陀至台南等區域，功能定位屬次快速道路系統，因未來有大量車流進入翠華/中華路口，如拆除陸橋將使路口服務水準更加惡化。本府交通局依據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提供圖資豐富簡報內容及加強論述於下次會議召開時說明，俾利後續向市長報告供市府做最後決策。

- 七、查翠華路橋立體穿越中華路/翠華路口，平面道路翠華路北往南路型為 1 直行右彎車道、1 左彎車道及陸橋 2 直行車道，中華一路東往西為 1 右彎機車道、3 直行車道及 1 左彎車道，陸橋供穿越性車輛通過路口，以避免影響平面路口交通。如拆除翠華陸橋，將需封閉中華一路 19 巷，增加當地民眾繞行距離，路口服務水準由 E 級降為 F 級，增加路口平均延滯約 30 秒，且車流動線增加平面道路車輛，易生汽機車及大型車混流交織。
- 八、本府交通局未來將配合本府水利局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工程，適時說明評估結果，滾動檢討對翠華/中華路口周邊交通車流，以維持交通順暢及安全。

翠華陸橋如拆除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新台 17 南段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本府工務局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進行開闢工程。 二、南段工程本府歷經多年與國防部多次協調，及立法委員劉世芳 109 年 8 月 3 日召開有關新台 17 線進度暨南段路線研商會議，短期建議由德民路至海功路段（含中海路段地下道）擇期討論分段開闢方案，並就經費討論協商。本府 109 年 9 月 30 日拜會國防部，雙方同意德民路至中海路之新台 17 線依都市計畫道路路線採平面道路開闢（路寬 50 公尺），銜接中海路，國防部同意撥用道路所需用地。另因開闢道路受影響之建物，本府須以代拆代建方式辦理，本府將於後續現地會勘時討論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台 61 南延新台 17。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終點奉行政院核定至台南市七股區十分交流道，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部建設完成通車。</p> <p>二、台南市政府規劃開闢台南市 2-7 號道路（台江大道）透過曾文溪大橋連接七股區十分交流道，刻正由該市辦理「國道 8 號（國 1 以西路段）平面路口、台 17 甲線（國道 8 號終點至安南區安中路段）立體化及台江大道快速化工程可行性評估」，預計 115 年全部完工通車。另台南市亦積極爭取台 61 線經鹿耳門、安平等地南延至台 86 線。</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招標作業，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高雄海線可行性。本府將於後續審查會議表達評估延伸銜接新台 17 線之地方需求及積極爭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5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希望傳統漁村能轉型，以彩繪漁村或其他方式營造亮點，請教局長對林園觀光的想法？ 二、民政局所辦的都是點狀的活動，要提供民眾方便的交通，才能吸引遊客到林園旅遊。 三、市境之南樹應持續推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業協助市境之南樹於「高雄旅遊網」官網宣傳，爾後將持續於臉書及相關通路，協助宣傳林園市境之南樹及社區深度旅遊遊程，行銷林園在地觀光。 二、「來觀光吧！魅力高雄－乘風而騎」單車遊程系列活動 (一)本局自 105 年起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並於(105 年)林園區辦理「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即規劃『林園濕地懷舊騎騁』自行車旅遊路線，繼之更推出「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林園大寮觀光活動」，內容包含農漁村傳統文化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純鄉慢慢遊」－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百年楊桃樹→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冰果室→海洋濕地公園→憶春風麵館一日遊、魅力歌星賽、在地美食及特色文創伴手 DIY 市集等，吸引來自全國各地數千名遊客到訪林園大寮。此外並彙編出版「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手冊」、「細說林園」等刊物，匯集林園地區食宿遊購行等旅遊相關資訊並推薦在地遊程地方社區特色活動，活絡地區觀光產業。 (二)預計明(110)年辦理林園場，遊程將帶到高雄市境之南樹。由在地嚮導帶領遊客探訪林園古蹟及人文風貌，品嚐道地社區美食並體驗手作 DIY，行銷林園在地體驗旅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紅 3 公車養量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林園區目前有紅 3、橘 11、8001 及 8041 公車服務。 二、紅 3 公車由林園區公所經台 17 線至捷運小港站提供民眾直捷服務，紅 3 公車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提升為林園幹線，平日 60 車次，尖峰時段班距 5 至 15 分鐘，109 年 9 月平均運量約 55 人次/車次。 三、另紅 3 公車假日現有 41 車次（班距約 25~40 分），將持續依民眾乘車需求優化並調整行駛時刻及班次，以符合當地民眾及外來遊客需求。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中華一路/美術館路北向公車站，公車停車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中華一路/美術館路北向公車彎，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公車彎進入端漸變段之長寬比例 5：1 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協助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改善，預計 109 年 12 月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左轉專用道應用內縮式或提早以標線告知用路人前方為左轉專用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左轉專用道優先考慮採用偏心設計或削切中央實體分隔島於路口前額外增加一左轉專用道，以減少內側車流至路口變換車道之行為。 二、部分路口受限於道路條件無法額外增加一偏心式左轉車道，則規劃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並搭配指向線或車道預告牌面（輔 1）以提醒用路人前方車道變化情形。 三、倘後續本府工務局有新闢道路或既有道路路型變更，本府交通局將視轉向需求規劃中央分隔島（槽化線）以內縮方式佈設左轉專用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前鎮區台鐵機場內預定規劃停車場用地，建議促請通過審議，並儘速完成興建，以解決地區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所建議區域屬「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工六）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台鐵高雄機廠遷建）案範疇，都委會專案小組曾召開 5 次會議審查，惟本府都發局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退回台鐵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案（如圖 1），台鐵刻正辦理修正作業，完成後再由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再送都委會審議通過，再送內政部審議後，市府公布實施，其時程最快要半年。</p> <p>二、對於台鐵刻修正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內規劃之停車場用地，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促成。</p> <div data-bbox="430 1097 1324 1736"> <p>C. 開發方式及單元-開發單元回饋比例</p> <p>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應回饋比例並規劃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位置</th> <th colspan="2">變更內容</th> <th rowspan="2">說明</th> </tr> <tr> <th>原計畫(ha)</th> <th>新計畫(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武呂路、凱旋三路東南側(單元I)</td> <td>乙種工業區(0.77)</td> <td>住宅區(0.56)</td> <td rowspan="2">應劃設公設用地面積為乙種工業區×37%+綠地(帶)×35%</td> </tr> <tr> <td>綠地(帶)(0.11)</td> <td>停車場用地(0.32)</td> </tr> <tr> <td rowspan="2">2-1</td> <td rowspan="2">高雄高雄機廠(單元II)</td> <td>乙種工業區(19.41)</td> <td>住宅區(10.99)</td> <td rowspan="2">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td> </tr> <tr> <td>公園用地(4.77)</td> <td>公園用地(1.00)</td> </tr> <tr> <td rowspan="2">2-2</td> <td rowspan="2">高雄高雄機廠(單元III-1)</td> <td>乙種工業區(4.77)</td> <td>公園用地(1.16)</td> <td rowspan="2">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0.24)</td> <td>道路用地(0.30)</td> </tr> <tr> <td rowspan="2">2-3</td> <td rowspan="2">高雄高雄機廠及武慶二路西側零碎工業區(單元IV)</td> <td>乙種工業區(5.04)</td> <td>住宅區(4.66)</td> <td rowspan="2">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td> </tr> <tr> <td>道路用地(0.38)</td> <td>住宅區(1.55)</td> </tr> </tbody> </table> </div>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說明	原計畫(ha)	新計畫(ha)	1	武呂路、凱旋三路東南側(單元I)	乙種工業區(0.77)	住宅區(0.56)	應劃設公設用地面積為乙種工業區×37%+綠地(帶)×35%	綠地(帶)(0.11)	停車場用地(0.32)	2-1	高雄高雄機廠(單元II)	乙種工業區(19.41)	住宅區(10.99)	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	公園用地(4.77)	公園用地(1.00)	2-2	高雄高雄機廠(單元III-1)	乙種工業區(4.77)	公園用地(1.16)	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	停車場用地(0.24)	道路用地(0.30)	2-3	高雄高雄機廠及武慶二路西側零碎工業區(單元IV)	乙種工業區(5.04)	住宅區(4.66)	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	道路用地(0.38)	住宅區(1.55)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說明																													
		原計畫(ha)	新計畫(ha)																																	
1	武呂路、凱旋三路東南側(單元I)	乙種工業區(0.77)	住宅區(0.56)	應劃設公設用地面積為乙種工業區×37%+綠地(帶)×35%																																
		綠地(帶)(0.11)	停車場用地(0.32)																																	
2-1	高雄高雄機廠(單元II)	乙種工業區(19.41)	住宅區(10.99)	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																																
		公園用地(4.77)	公園用地(1.00)																																	
2-2	高雄高雄機廠(單元III-1)	乙種工業區(4.77)	公園用地(1.16)	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																																
		停車場用地(0.24)	道路用地(0.30)																																	
2-3	高雄高雄機廠及武慶二路西側零碎工業區(單元IV)	乙種工業區(5.04)	住宅區(4.66)	乙工業區為特文區回饋比例為40.5%，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37% 單元II、III、IV合併檢討，加權平均後回饋比例為38.75%																																
		道路用地(0.38)	住宅區(1.55)																																	

圖 1 台鐵局專案小組審議草案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針對貫穿舊市區南北向快速道路，提出符合現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民國 10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網建設計畫規劃」，考量 1.都市整體交通同步建構多元化運輸系統（如鐵路地下化、捷連、輕軌），使快速道路與各項建設之工程介面整合難度提高，與 2.永續運輸之思潮日漸重視，原計畫採高架佈設於西緣，切割山海景觀，影響本市之永續環境發展，說明市區段興建快速道路之可行性低，故提出高科聯絡道、高鐵橋下道路、三民大寮快速道路、三民屏東快速道路等路線，加強外環道路系統之功能性。</p> <p>二、本府交通局近期就本市既有公路路網歷年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資料更新與檢討，朝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等進行檢討分析，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檢討報告並建議將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國道 7 號、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列為優先推動路線，以強化整體道路路網。</p> <p>三、透過上開南北向道路－國道 7 號、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新台 17 與東西向道路－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外環道路路網之完整建置，屆以引導大型車行駛外環道路，減少通過性大型車流進入市中心區，以改善市區交通安全與道路壅塞情形。</p> <p>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並請本府交通局針對原高雄市區重新檢討快速道路闢建可行性，檢討可行路線，並就市區南北向主要幹道之瓶頸點提出改善策略，由市府各權管機關分工執行。</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那瑪夏國中、民生國小設號誌。 二、民權國小設太陽能閃光標誌。 三、台 29 線五里埔到那瑪夏路段設置路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勘，因那瑪夏國中及民生國小門口位於台 29 線上，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故移請該處錄案評估那瑪夏國中及民生國小校門口設置號誌、惟那瑪夏國中 109 年 5 月 5 日回文表示，新設行車管制號誌恐影響進出動線，故請取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另有關民生國小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部分，經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表示，將於 10 月進場施作。 二、有關民權國小校門口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部分，因案址位於瑪雅聯絡道上，故依據本府 103 年 6 月 27 日「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那瑪夏區轄內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市有道路反射鏡等，係由那瑪夏區公所權管，故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函送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之工項及預估經費，請那瑪夏區公所研議。 三、有關台 29 線五里埔到那瑪夏路段設置路燈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高捷公司僱用原住民員工人數不足，請高捷公司聯繫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加速招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高捷公司員工總人數共 1,574 人，其中原住民同仁總人數為 14 人（0.89%），依據法定標準為每 100 名員正需有 1 位原住民，故目前尚缺 1 位原住民職缺。惟願意來參加面試且符合職務需求者極為有限，高捷公司刻正積極招募中。</p> <p>二、次查目 14 位原住民同仁之服務部門分別如下：</p> <p>（一）運務處 4 人（司機員 2 人/站務員 1 人/事務員 1 人，28.6%）。</p> <p>（二）輕軌處 1 人（輕軌司機員，7.1%）。</p> <p>（三）客服中心 2 人（客服員，14.3%）。</p> <p>（四）維修處 7 人（技術員 6 人/工程師 1 人，50%）。</p> <p>三、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高市交道監字第 10947689000 號函請高捷公司聯繫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加速招募並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更新高雄幸福小黃最新進度及 2.0 升級計畫內容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政策理念，本府交通局自 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鄰里交通不便之困境，並於 109 年完成旗美九區路線建置，截至目前已推動 52 條路線，涵蓋 31 個行政區。</p> <p>二、109 年 7 月啟動路線績效檢討，同時研擬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全區預約服務），改善公共運輸覆蓋率不足的區域，以持續精進公車式小黃服務，改善公共運輸環境。</p> <p>三、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將整合偏遠地區運輸供給資源，以提供更彈性的全區預約服務，計畫將導入全新預約服務平台並構建需求通報網，民眾可自行透過手機 APP、電腦進行預約，或透過通報網進行預約，司機透過手機 APP 直接獲取指派的訂單，提供民眾便捷的運輸服務，並以美濃區為試辦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停車格與待轉區相似，要加強警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繪設待轉區均加繪「待轉區」標字，以避免民眾於 T 型路口誤認為停車格。 二、經查未加繪待轉區標字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路段之待轉區，本府交通局將發文該處，以改善待轉區誤判之情事。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曹公路（協和路及新生街口）及鳳山車站周邊是否機車須兩段式左轉，待轉機車是否違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機能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先予敘明。</p> <p>二、查曹公路與新生街（協和路）口及其鳳山車站周邊並無設置機慢車強制兩段式左轉標誌，且曹公路為 1 快 1 慢車道、內側車道無禁行機車配置，依規定機慢車於號誌為綠燈時可直接左轉，毋須兩段式左轉。倘機車用路人習於兩段式左轉，並依現場支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行止，應無違規之行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鳳山車站前公車路線班次應加密。 二、協和新生路口間曹公路公車停靠區劃設不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台鐵鳳山車站有 14 條公車路線停靠，平日每日共 203 車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民眾旅運需求，評估加密班次可行性。 二、經查 248 公車 109 年 9 月違章，鳳山地區乘客係以建軍站為主要旅次端點，各站位間運量如下： (一)建軍站－婦幼館：3.6 人次（平均每車次 0.32 人次）。 (二)建軍站－中山國小：3.07 人次（平均每車次 0.27 人次）。 (三)建軍站－通益市場：2.87 人次（平均每車次 0.26 人次）。 (四)建軍站－曹公路：2.87 人次（平均每車次 0.26 人次）。 (五)建軍站－台鐵鳳山站 2.33 人次（平均每車次 0.21 人次）。 因運量偏低，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民眾旅運需求，評估增加 248 公車班次的可行性。 三、有關曹公路（協和路至新生街）北向公車停靠區，查該處已無公車停靠，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將該停靠區塗銷。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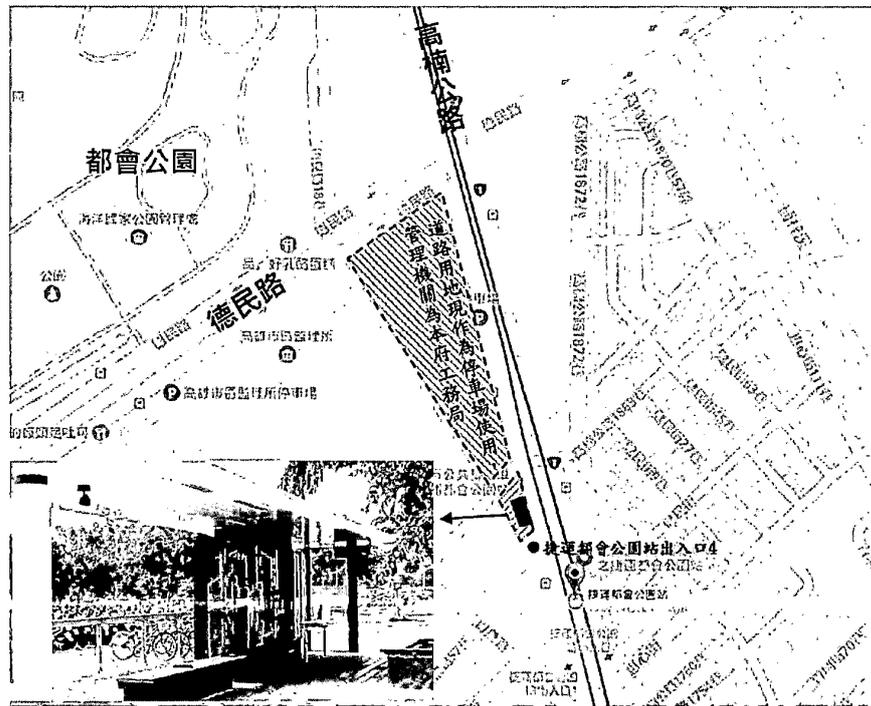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四維立體停車場內應落實抽風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市四維立體停車場地下樓層每日均定時於上、下午使用尖峰時間開啟排風機，進行抽風作業，以維持場內空氣品質。另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亦就該場進行空氣品質檢測，檢測結果各樓層二氧化碳濃度值均遠低於美國冷凍空調協會（ASHRAE）所訂通風規範，未來本府將持續不定期抽查檢測該停車場空氣品質，以確保停車民眾健康無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評估新莊一路路邊停車格塗銷之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左營區新莊一路計提供路邊汽車格位 56 格及機車格位 387 格，汽車停車格使用率達 77%，附近住宅大樓林立，汽機車停車需求高。本路段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後，慢車道寬度尚餘 2.5 米，符合設置規則規定。考量當地停車需求殷切，針對格位塗銷之建議，將彙整當地民意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於德民路/高楠公路口建立楠梓交通轉運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六大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高鐵左營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設於台鐵側轉達專區用地（約 13,200m²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經鐵道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共二次公告「高速鐵路左營車站轉運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均無廠商投標流標，該局與本府交通局共同研商後，決議規劃短期標租做為臨時停車場使用，未來視市場景氣再賡續推動。</p> <p>二、查捷運楠梓都會公園站原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6、8048、8049 等 10 條公車路線，平日公車為 185 班次/日；為提供楠梓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是案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啟用，提供楠梓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p>

楠梓轉運候車亭位置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針對旗山地區車流量少的 T 字型路口，設置感應式、按鈕式紅綠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旗山區旗文路、往火路口因車流量較少，旗文路南北向紅燈時，車輛常因往火路無車輛通行而闖紅燈，影響路口安全，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辦理該路口感應式號誌設置。 二、本案經現地會勘協調，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設置溝上型直立桿（含拉線架），預計 10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後續由本府交通局於往火路方向增設感應號誌及對向待轉區之觸動開關（設於溝上型直立桿），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後續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清查旗山地區 T 字型路口車流情形，廣續評估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明正停車場違規使用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違規搭建之棚架，業已向台糖公司裁罰最高金額（共計裁罰 2 次），該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 6 日全數改善完畢。 二、對於貨櫃屋調度室之需求，尚需依行業別特性，有限度地容許其設置。經多次會議協商，朝向集中設置、精簡數量、統一形式及合法使用之目標進行。 三、經調查後，全部業者貨櫃屋調度室使用需求已精簡至 13 只（原場內約有 40 只貨櫃屋；部分業者已陸續遷出），台糖公司已洽請建築師著手設計中，並選擇基地角落設置，待設計完成後即可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 四、本府交通局已督促台糖公司須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3 只貨櫃屋調度室合法安置工作，並將申請登記之停車位回歸停放車輛使用，不得再放置其他非車輛之物，倘未配合辦理，最重將以廢止停車場登記證論處。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車 4,671 座，只有 845 座有 LED，3 條路線經過站位 800 座，應逐年編列預算進行站牌 E 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補助建置公車動態系統之智慧型站牌或附掛 LED 提供公車動態資訊，係以站位至少需行經 4 條路線，且每站位班次超過 80 班次為補助原則；惟行經臺鐵、高鐵、航空或渡輪等重要交通節點之站位不在此限。</p> <p>二、本市公車站位共有 4,671 座，其中 845 座有 E 化站牌。109 年 8 月 10 日已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汰換 91 座 LED 跑馬燈。</p> <p>三、查 E 化站牌除設置費用 2 萬~4 萬元，後續每月維護成本 500 元/座，查本府每年針對 E 化站牌維護費用編列約需 500 萬元。</p> <p>四、目前行經 3 條路線的站位共有 800 座，1 座建置經費以 3 萬元計算，需 2,400 萬元，維運費用一年需增加 480 萬；未來將持續向交通部爭取 LED 站位建置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60 公車不應全面取消停靠澄清湖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民眾反映 60 公車停靠澄清湖站位極少人上下車，且每車次繞駛加上等候路口號誌時間約需 10 分鐘，增加車上乘客旅行時間，尖峰時段亦造成車流交織道路壅塞。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調查，60 公車繞駛該站位每日 50 車次，每車次平均僅 0.04 人使用（每日約 2 人），且考量鄰近站位（正修科大站）距澄清湖站僅 200 公尺且步行環境良好，爰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去程停靠（返程仍保留），另查該站位尚有 60（返）、70、橘 12 等公車路線服務。</p> <p>二、60 公車取消去程行經澄清湖站實施至今，僅有 1 位民眾反映不符合需求，建議恢復去程停靠澄清湖，本府交通局將依旅客搭乘需求再行評估試辦部分車次恢復去程繞駛澄清湖站可行性。</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一、新興區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口新設號誌。 二、前金區大同路與新盛二街口（大同醫院急診室）新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新設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 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另辦理會勘並取得號誌立桿同意書，本案將納入今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 二、至於大同路與新盛二街口新設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前已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另有關建議新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尚有大同醫院及大同國小，爰本府交通局將納入 110 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台 17 線沿海路中央分隔島設置反光導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省道台 17 沿海路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權管，有關中央分隔島設置反光導標，仍需由各權管工務段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2 條規定：「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評估設置，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評估辦理。</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復說明如下：</p> <p>(一)台 17 線本段轄管林園地區路段為中央設置分隔島外，分別於兩側快慢車道各設置 1 分隔島，並於島頭位置已設置反光導標、繪設黃黑斜紋，警 22、遵 18 等標誌，提供分向導流指示標誌及沿線照明設施充足，達到行車安全，且本段將進場施工新植灌木植栽，屆時提高分隔島警示行車安全。</p> <p>(二)韓議員建議沿線分隔島邊緣設置反光導標，本路段里程 4.85KM 共 6 側計約長度 29KM，考量因割草時及民眾踐踏易使反光導標損壞，造成尖銳刺傷利器，基於說明二說明，經本段評估暫於轉彎路段設置反光導標。</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函轉貴服務處上述辦理情形。</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共享運具（gokube）應要求騎乘年齡，以提升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無規定騎乘電動自行車年齡，未來交通部擬修法為 14 歲以上始得騎乘電動自行車，並要求電動自行車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附掛車牌。 二、目前本市共享電動自行車（gokube）共 1,000 輛，使用率均有上升趨勢，經查 gokube 共享電動自行車租賃契約中，民眾須年滿 16 歲方能註冊會員，倘民眾未滿 16 歲仍欲租賃共享電動自行車，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後，才能使用共享電動自行車。本府交通局將請業者加強會員註冊審核機制及宣導騎乘電動自行車之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孔營路、蓮潭路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於孔營路、蓮潭路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位事宜，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里辦公處、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經現場與會單位代表人員討論後決議，於孔廟西側大門（泮宮）側將 2 席汽車停車格調整為機車停車格。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右昌街/軍校路口號誌增設左轉燈號，以利早開時相通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楠梓區右昌路軍校路口號誌增設左轉燈號乙節，因現況路型條件，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惟為維轉向安全，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增加右昌街/軍校路南往北早開時相秒數。另為增加用路人早開時相通行辨識，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增設右昌街/軍校路南往北早開時相為左、直、右轉箭頭綠燈，以維用路人辨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德民路/惠豐街人行制削切缺口成內凹式待轉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楠梓區德民路與惠豐街為 T 字型路口，且德民路係楠梓區連接東西向通行之主要道路，故車流量較大，目前機車待轉區設置於德民路上，本府交通局以劃設駝峰搭配待轉區，惟於本府交通局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會勘中，經當地里長反映，目前待轉區之設置位置易與慢車道直行車輛產生交織，恐影響民眾安全，建議將人行道削切成內凹式待轉區。</p> <p>二、爰本府交通局主動邀集相關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再辦理現勘，考量為保障用路人安全，確認將待轉區移至都會公園車道出入口前，本府交通局正辦理相關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因應高雄車站附近諸多停車空間取消，應在園道及其周邊多規劃停車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周邊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曾函詢本府各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軍備局等單位，徵詢車站周邊區域之閒置空地，並積極尋找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現階段可行之地點及停車彎規劃情形如下：</p> <p>(一)目前於高雄車站段之園道範圍內（高雄計畫）已有納入停車彎規劃考量。</p> <p>(二)第 71 期市地重劃公 1 用地：本府交通局已闢建完成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開放營運，提供小型車 110 格及機車 11 格。</p> <p>(三)71 期市地重劃區公 3 用地：本府地政局於 109 年 4 月初點交土地予新工處，公 3 之公園附設停車場，預估可再增加提供當地約小型車停車位 30 格、機車格位 50 格，預訂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p> <p>(四)園道（高雄車站至鳳山段）內規劃三處停車場如下，後續由台鐵局以標租方式辦理闢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苓雅區五福里（05-綠帶-03）：位於大順三路 305 巷～大順三路間，規劃小型車 35 格。 2.三民區寶獅里（05-綠帶-17）：位於九如一路 381 巷～克武路 31 巷間，規劃小型車 50 格。 3.苓雅區文昌里：位於正義路 309 巷與義勇路 206 巷，規劃小型車 49 格。 <p>二、另鐵道局已於高雄車站規劃新建地下停車場，其興建預訂於 112 年完工，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供民眾使用。</p> <p>三、又經現場勘查高雄車站後站九如二路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進行</p>

造街工程且有規劃設置路邊汽機車停車空間，其部分路段已完成並開放民眾使用，連同博愛一路段，現況路邊尚有部分餘裕停車空間可供使用，再查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共計有 7 場公、民營停車場，可提供 290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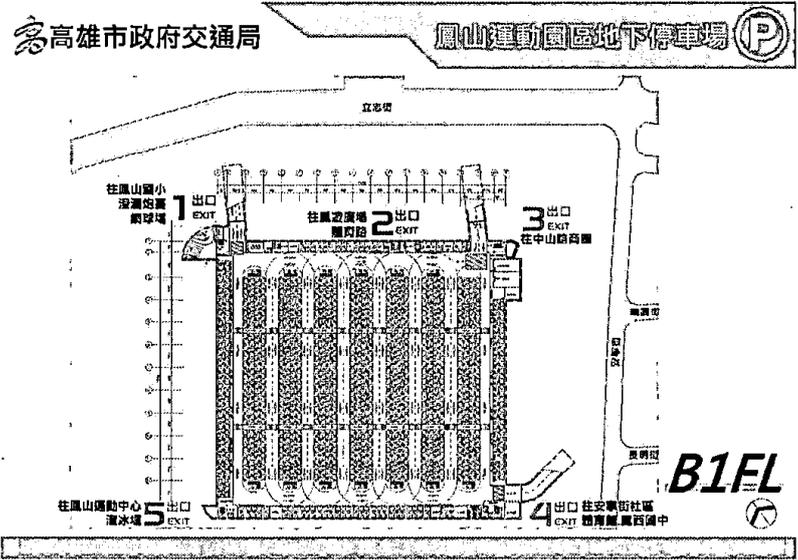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日月禪寺建置特色公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田寮日月禪寺公車站位於台 28 線路側，因該路段路型為車道緊鄰路側側溝，考量候車亭設置須足夠腹地（至少須長 3 公尺 x 寬 1.3 公尺），倘須設置候車亭需設於後方私人土地，經取得地主同意後方可建置候車亭。 二、為改善該站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邀集路權單位及地主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於日月禪寺西向站位處設置候車亭一座，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國中民生路 180 巷口設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今（109）年 9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為改善阿蓮國中前民生路車輛與行人衝突，已於民生路（民生路 180 巷至民生路 138 巷）段規劃交通寧靜區，並配合調整標線標誌。另本府交通局將於 11 月進場中民生路 180 巷口車流量，俾據以評估新設號誌之可行性。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大湖、路竹火車站及東方設計大學、樹人醫專設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今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 10 月 24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673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 110 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大湖及路竹火車站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勘，鑑於設站位置尚涉及台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本府交通局已向該局提出設站空間用地需求，後續需配合台鐵局工程完工後辦理設站事宜。</p> <p>三、另有關建議於東方設計大學及樹人醫專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前已與兩所學校辦理會勘，因東方設計大學表示適合設站空間屬校地範圍，夜間將關閉不利租借，故暫緩設站；樹人醫專校方則表示，俟大湖車站完工後設站始有效益，故建議台鐵車站完工後該校再設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議交通違規罰鍰專款專用於交通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依上揭規定，本府每年提撥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另依本市市議會審議 105、109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鍰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作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p> <p>二、政府機關之各項收入，除法規規範應專款專用者外，應以統收統支為原則，考量本市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執行機關除本府交通局外，尚包含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為使該項有限資源能妥適有效分配運用，仍需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爰此，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將依本市市議會 105、109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以提升大眾運輸，改善交通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應提早宣導鳳山運動園區停車場位置及如何進出，使本場能提高使用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工程設計階段中，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6 月拜訪當地興中及興仁里里長說明興建停車場政策，藉由當地里長廣為宣傳停車場相關訊息，並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地方居民說明會，除傾聽當地民意需求融入工程設計外，亦將工程設計內容及施工訊息傳達予當地民眾周知，現場並設有工程告示牌供民眾知悉。</p> <p>二、後續將於各施工重要里程碑以發布新聞稿方式，適時將重要訊息公開（如 109 年 7 月 16 日舉辦動土儀式後發布新聞稿），並預計於工程完工後，舉辦停車場啟用典禮，屆時亦將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當地民眾參加，廣為宣導停車場相關訊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停車場配置圖</p> </div>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058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蓮池潭遊客大量下滑？如何找回遊客？因應對策？ 二、高雄市智慧觀光系統尚未完善，如何應用數據分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受新冠肺炎影響，本（109）年蓮池潭遊客人數不若往常，為帶動後疫情時代遊客人潮，提高遊客回流率，本府觀光局刻正規劃進行之因應對策如下：</p> <p>（一）申請蓮池潭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 本市蓮池潭周邊地區係本市重要之山水觀光廊帶，惟周邊地區土地現為園道、綠地、公園用地、廣停用地等，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或本局委託經營案常受限都市計畫用地及建築法令等相關規定，僅能申請做臨時性建築，且難依據促參法規規定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以創造觀光產值。本府觀光局規劃依「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向交通部申請愛河水岸及蓮池潭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並委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已於本（109）年 7 月 23 日辦理蓮池潭指定觀光地區公開說明會、本（109）年 9 月 17 日召開跨局處審查會議，並於本（109）年 10 月 15 日提案申請。</p> <p>（二）爭取 110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考量旅客造訪高雄時多以蓮池潭為首選必訪景點，故規劃加強蓮池潭主入口景觀（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小龜山主入口空間營造），營造優質迎賓環境，辦理「低碳運具停車設施」、「七條散步路線指標」、「北區孔廟主入口空間營造」及「南區小龜山主入口空間營造」工程所需經費為 4,700 萬元，擬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爭取 110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p> <p>（三）辦理「高雄桃園城市交流」</p>

為拓展國內旅遊市場，並延續夏季報復性旅遊熱度，本府與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高雄桃園城市交流」推介會及記者會，由兩市市長推廣雙潭（蓮池潭、龍潭）交流互訪，並由兩市旅行公會簽署送客 MOU，宣傳兩市觀光，提供各項互訪旅遊優惠，吸引桃園旅客訪高，目標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互送旅客 1 萬人次。

(四) 打造蓮池潭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為推廣蓮池潭水域遊憩活動，於蓮池潭兩側引進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及「水上彈跳」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委外案，並建置「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期打造蓮池潭為南台灣兼具水域運動培訓基地與運動觀光景點之指標場域。

(五) 推廣行銷蓮池潭特色觀光

1. 推動低碳輕旅行：

本府觀光局目前已引進 U-BIKE、悠達共享電動機車（將再配合優化蓮池潭周圍停車設施）及設置七條散步路線（將配合改善指標），並推出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二日遊遊程，結合左營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水域活動、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2. 高雄秋冬遊行銷活動：

於 10 月辦理「高雄秋冬遊行銷活動」，以旅遊達人踩線團方式，規劃市區、山或海線 3 軸線一日遊行程，邀請外縣市民眾來參加，開放報名後全數秒殺後透過社群分享個人體驗過程，吸引國內民眾關注，期藉由網路口碑行銷，提升來高旅遊意願，帶動本市消費人潮，俾利在地產業得以持續發展。其中「古風俗的小旅行」即有包括左營蓮池潭觀光遊程。

二、有關高雄市智慧觀光系統尚未完善，如何應用數據分析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本府觀光局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旅遊產品，自 104 年發卡以來截至本（109）年 9 月已發行超過 13 萬張、開發超過 15 套旅遊產品，創造約 9,000 萬元觀光經濟產值。為將好玩卡商品結合數位型載具，本（109）年亦針對輕軌周遊二日及蓮潭好玩卡，推出 2.0 版無卡化（QR

Code) 產品，各遊程產品及運具可以 QRCode 作為套票憑證，並導入電子支付方式，為旅遊增添便利性與智慧化服務。同時高捷公司亦會提供好玩卡網站瀏覽人數、購買性別、年齡層等大數據資料予本府觀光局，作為產品調整及後續包裝參考。

(二)另本府觀光局本(109)年下半年整合知名 OTA 平台 KKday 等多家業者資源，成立高雄智慧旅遊專區，旅客可於專區購買輕軌及蓮池潭之好玩卡遊程 QR Code 化產品，kkday 後續亦會提供好玩卡大數據銷售資料予本府觀光局作為產品規劃參考。後續除持續推動智慧旅遊外，亦會配合中央推動 5G 政策，與相關合作業者洽談合作專案計畫並向中央爭取預算，持續推動智慧觀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9058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輕軌第二階段路線爭議如何處理？與當地民眾達成共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輕軌二階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C21A～C32），因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影響等產生疑慮，本局 108 年召開 5 場公聽說明會、20 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109 年拜訪沿線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了解在地意見領袖看法及建議。</p> <p>二、對於民眾意見經過評估後提出對策草案，並將道路環境條件性質較為相同之里別，分別於 109.7.25、9.10、9.11、9.12、9.13 召開里民說明會，邀請沿線 22 里居民及商家參加，以更貼近當地環境條件的規劃方案，提供在地民眾了解，會中民眾擔心交通衝擊、噪音影響、停車問題、店家卸貨需求及路樹移植等議題，已於現場具體回應民眾訴求。</p> <p>三、經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輕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已召開共 44 場公聽或說明會，已充分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彙整各方意見。</p> <p>四、目前刻正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輕軌通車後沿線交通環境模擬、人本造街規劃及噪音模擬，在路線不變的前提之下，進行各種路型方案的交通模擬試算，包括路廊北移與停車位的規劃等。希望以科學且具體的模擬結果，與沿線市民進行溝通獲取共識，讓輕軌能夠盡快復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99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預計年底前完成 15 處地點規劃，正確位置？因應高齡化高雄市的人行道也應該考量四大要素。 二、路邊停車費，電子支付明年預定持續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放大型行人燈改善已完成楠梓榮民之家設置，後續將增設 22 處放大型行人燈，目前規劃位置主要以醫院、重大路口、商圈三個部分規劃設置，預計於年底前更換完竣，詳細設置位置如下所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由路/十全路（高雄醫學院） 2.自由路/高醫側門（高雄醫學院） 3.大中路/榮總大門（榮民總醫院） 4.榮總路/榮耀路（榮民總醫院） 5.中華路/美術館路（聯合醫院） 6.中華路/大同路（大同醫院） 7.大埤路/長庚路（長庚醫院） 8.長庚路/聯絡道（長庚醫院） 9.山明路/漢民路（小港醫院） 10.四維路/成功路（阮綜合醫院） (二)重大路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族路/十全路（東、西向） 2.民族路/建工路（東、西向） 3.民族路/大中路 4.中正路/凱旋路（南、北向） 5.中山路/民生路 6.中華路/民生路

(三)商圈：

- 1.中山路/五福路（新崛江商圈）
- 2.中山路/三多路（三多商圈）
- 3.博愛路/新庄仔路（巨蛋商圈）
- 4.中華路/時代大道（夢時代商圈）
- 5.高鐵路/重信路（高鐵新光三越商圈）
- 6.高鐵路/重和路（高鐵新光三越商圈）

二、因應高齡化人行道考量四大要素一節，有關本市人行道為養工處權責，經養工處 109 年 11 月 6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977585000 號函回復內容如下：本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為設計準則，建構人本交通環境。

三、有關路邊停車費，電子支付明年預定持續優惠一節，針對使用行動支付繳交路邊停車費優惠，以鼓勵民眾使用，提升使用率部分，109 年度已實施兩波優惠活動，目前行動支付使用率已有明顯穩定成長，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研議 110 年行銷推廣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孔廟前蓮潭路攤商違規占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查左營區蓮潭路東側（店仔頂路～明潭路間）屬公園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環保局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決議短期先予納入道路管理，由相關單位各依主管法令執法，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劃設完成 32 席汽車停車格，長期則由本府工務局整體規劃場域空間再造，另攤販違規情事，本府工務局已於該處設立警示牌面並將辦理聯合稽查取締。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數的設置是否符合偏鄉地區需求？應視需求增加站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今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 10 月 24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673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 110 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超過 20,000 柱），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另查目前林園區及大寮區分別已啟用 7 站及 12 站，除原 C-bike 租賃站林園區 2 站、大寮區 6 站之外，已增加 11 站，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後續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七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國發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審議原則通過，並決議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審查後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召開共計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同意進入二階環評實質審查作業，目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調查與修正環說書，預計 109 年底正式提送環評審議。</p> <p>二、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考量國道 7 號開闢之需求日增，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速公路局協助加速推動作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捷運施工路段施工交維交通管制設施不明確，導致事故發生，建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土建統包工程」，為維護施工期間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與捷運工程局持續為施工交維設施滾動檢討與會勘，就交維管制設施不明確而導致事故發生，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邀集會勘研擬改善措施，將請工程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工程局)增設牌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路邊計時收費縮時計畫延續至年底。 二、停車場作業基金使用目的為何？ 三、協調保安大隊及苓雅分局規劃警備車停車空間，還路於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路邊計時收費縮時計畫延續至年底： 經試辦「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8 個月，參考本方案計畫之精神、實施之優點、加以活絡經濟、疫情紓困等綜合考量，本府交通局研擬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試辦期滿後將「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永久性實施。 二、停車場作業基金使用目的為何： 依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三、協調保安大隊及苓雅分局規劃警備車停車空間，還路於民： (一)本府交通局福德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建國一路與福德三路路口，計有小型車 35 格，屬都市計畫停車場，依據「停車場法」

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應開放供公眾停放使用之用，除中央特別立法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停車位外，無法源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二)承上，按「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六項規定，道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得於道路設置專用性停車格位，爰得依法協助警察機關於路邊設置警備車停車格位。

(三)福德公有場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府交通局不宜片面發動解約；此外得標廠商每年繳納權利金新台幣 1,393,140 元，5 年總權利金為 6,965,700 元，對市府財政具有明顯助益。

(四)另福德公有停車場場屬停車場用地，帳列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倘涉及土地移轉，須以有償方式（含撥用與借用）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盤點南高雄地區（苓雅、新興、前金區）閒置土地建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南高雄前金、新興、苓雅區等 3 區內，近 2 年內（108 年～109 年）本府交通局已興建之公有停車場共計 7 場，可提供小型車 457 格、機車 62 格，各區之停車場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如下：</p> <p>(一)新興區：計 2 場，可提供小型車 140 格、機車 30 格。</p> <p>(二)苓雅區：計 5 場，可提供小型車 317 格、機車 32 格。</p>					
	區別	停車場名稱	地點	停車格位數	完成年度	
				小型車	機車	
	前金區	無	無	0	0	—
	小計		0 場	0	0	—
	新興區	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	中正三路與忠孝一路口	40	7	108 年
		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	復興二路近新田路口	100	23	108 年
	小計		2 場	140	30	—
	苓雅區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廣東一街、廣東一街 3 巷、和平路一路 39 巷	131	0	108 年
		英明公有停車場	英明黃昏市場對面	92	32	108 年
		正憲公有停車場	憲政路 242 巷 3 號	52	0	109 年
		高雄正德停車場	福德二路 264 巷與建國一路 140 巷 25 弄交叉口	14	0	109 年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廣東一街 3 巷 2 弄 1-5 號	28	0	109 年
	小計		5 場	317	32	
	合計		7 場	457	62	

二、有關盤點南高雄地區（苓雅、新興、前金區）閒置土地建置停車場，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一)目前已計畫於苓雅區樂仁路 125 巷 6 弄與大順三路 305 巷交叉口處，面積約 700 平方公尺之土地闢建為公有停車場，現於工程招標階段，預計 109 年開工，預估可再提供小型車 22 格，供民眾使用。

(二)為盤點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之閒置土地，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再次函詢本府各單位協助提供前揭區域範圍內之閒置市有土地，供交通局評估闢建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並將持續積極尋找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橘 12 調整為鳳山區環狀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 87、橘 8 公車路線係以環狀服務鳳山市區，87 公車自臺鐵鳳山站地下化後曹公路與文衡路貫通，為服務北鳳山地區民眾及提升服務水準，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每日增為 21 車次並調整路線向北延伸，路線行經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誠義路、中崙社區、瑞隆東路、大明路、鳳新高中、新富路、光華路、五甲一路、中山路、臺鐵鳳山站、文衡路、澄清路、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另橘 8 公車平日 14 車次、假日 13 車次，行經建軍站、國泰路、五甲一路、曹公路、臺鐵鳳山站、大東路、誠義路、凱旋路、過埤社區。</p> <p>二、另查橘 12 鳳青幹線每日提供的車次服務，月運量約 4.5 萬人，係中崙通往長庚醫院之直捷路線，途經捷運鳳山山西站、鳳新高中、青年國中、正修科大、長庚醫院等重要節點。</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民眾乘車需求，評估調整橘 8、橘 12、87 公車形成鳳山環狀公車可行性。</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公車站位增設 LED 跑馬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補助建置公車動態系統之智慧型站牌或附掛 LED 提供公車動態資訊，係以站位至少需行經 4 條路線，且每站位班次超過 80 班次為補助原則；惟行經臺鐵、高鐵、航空或渡輪等重要交通節點之站位不在此限。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汰換 172 座 E 化站牌。109 年 8 月 10 日已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身計畫」補助汰換 91 座 LED 跑馬燈。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及更換 LED 跑馬燈設備，並向中央爭取將站位行經 3 條路線站位納入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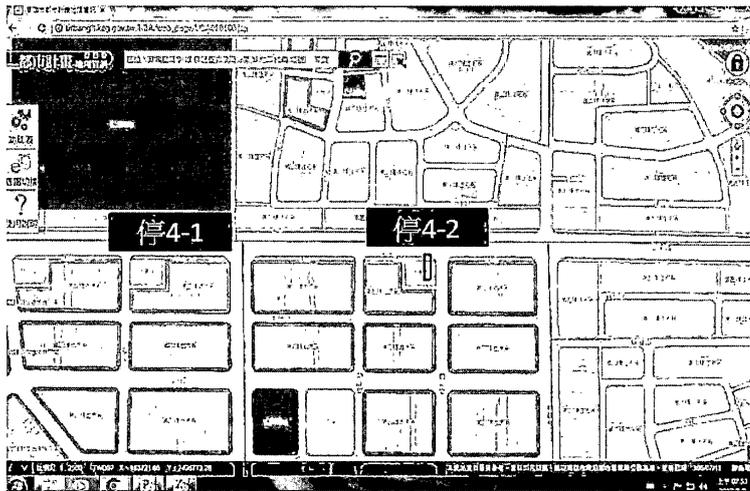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打造鳳山特色/文化候車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依據周邊環境、基地狀況及乘客需求等條件設置「標準型」或「懸臂型」候車亭，另於運量較大之重要節點（如鳳山火車站）配合地方特色評估建置大型轉運候車亭。</p> <p>二、有關建議鳳山地區設置特色候車亭，鑒於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經統計鳳山地區近 3 年共設置 8 座候車亭（含 108 年底於鳳山火車站已建置完成 1 座大型轉運候車亭），未來倘條件允許仍會持續編列預算因地制宜設置特色候車亭，改善鳳山地區候車環境，讓年長者候車減少久站等車之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凹仔底停 35 用地開發進度及預期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開發進度： 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交通影響評估、109 年 9 月 18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刻正進行結構外客、申請建造執照、消防及污水管線審查等事宜，預計於 110 年 1 月底開工、111 年興建完成。 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停車供給：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 (二)創造就業機會：興建期約 200~400 個就業機會、營運期約 300~500 個就業機會。 (三)帶動區域發展：結合 575 坪之政府廳舍空間及商場。 (四)增加政府收入（契約期間 50 年合計）： 1.財政部促參獎勵金：500 萬元。 2.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 3.營運權利金：約 5.3 億元。 4.地方稅收：房屋稅約 5.8 億元。 5.中央稅收：營業稅約 16.2 億元、營所稅約 15.3 億元。 6.節省原作為平面停車場之管理支出費用：約 0.6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針對停車率較高路段改採計時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避免公共停車空間遭私人長期占用，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視各路段使用率，依據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原則，視地區特性、社經情形、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檢討收費管理，定期調整路段停車收費。統計 109 年已檢討 3,491 格路邊及路外停車格進行收費調整，未來亦將賡續推動辦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本市停車場保留地解編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案中共有 28 處停車場保留地依營建署審議同意之公共設施處理原則審議，市都委會成立專案小組於 109.3.25、109.4.7、109.4.24、109.5.13、109.6.19、109.6.29、109.7.15、109.8.6 及 109.8.19 共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二、另貴席關心宏平路 2 處停車場保留地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如下：</p> <p>(一)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停 4-1 位於小港區宏平路與行義街，面積 1,230 平方公尺，權屬為私人所有，如徵收取得並開闢可規劃容納約 41 輛小型車，其徵收費用約 1 億 3,045 萬餘元。（不包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二)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停 4-2 位於小港區宏平路與樂利路，面積 1,127 平方公尺，權屬為私人所有，如徵收取得並開闢可規劃容納約 37 輛小型車，其徵收費用約 1 億 1,953 萬餘元。（不包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三)上述停車場用地已列入上述都市計畫專案檢討中，因該土地取得費用龐大，囿於政府財政拮据，且周邊已有民營停車場，現無取得計畫，爰依營建署審議同意之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2，將停 4-1 檢討變更為第五種商業區及停 4-2 檢討變更為第五種商業區，現由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109 年 8 月 19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討論，研議情形依都發局送都委會內容為準），審議後將依序送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後，方可公告實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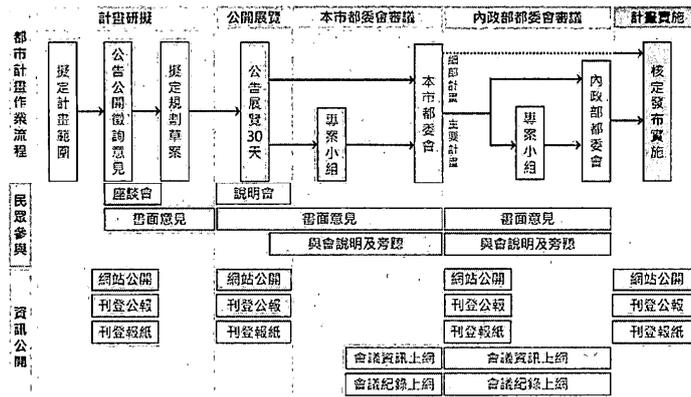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107年4月10日營建署審議同意公設檢討原則

項目	檢討情形	備註
整體開發	態樣1 跨區整體開發	依照內政部公共設施解編處理原則，優先以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態樣2 個別整體開發	經評估跨區整體開發不可行者，應辦理市地重劃開發。
	態樣3 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已有附帶條件或整體開發規定應提供公共設施者(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
多元開發	態樣4 恢復原定分區	原規定計畫劃設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經評估無保留需求，建議恢復原分區。
	態樣5 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檢討後不適合作為居住之建築使用者，如位於災害潛勢地區、山坡地陡坡地區，應即劃設為農業區。
	態樣6-1 併鄰近分區或用地變更	主管機關與開發財務計畫自負用地需求，尚未取得之土地未建竣小建築基地規模，納入整體開發不具開發效益，尚未取得之土地與相鄰分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一致，變更後可與周邊土地合併使用。
	態樣6-2 容積變更住宅、商	變更範圍內建築物投影面積占變更範圍1/2以上者，以容積回饋、容積預留比例依據變更負擔比例計算，調整後容積率=變更前可建築用地容積率×(1-負擔比例)，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建築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依據變更前可建築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積轉移或捐贈容積。 經農交代查後，其容積率可依變更前可建築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積轉移或捐贈容積。
	態樣7 依其目的申請主管機關變更為明用區	如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墳葬專用區等。
	態樣8 維持現行計畫，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土地	經主管機關表示有保留需求，提出申請及財務計畫者。

107年4月10日營建署審議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都市計畫作業流程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5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機場北側圍牆彩繪辦理情形，並請局長後續書面答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協調經費分攤事宜，決議如下： 一、有關機場北側圍牆彩繪經費 280 萬元，經協調由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與觀光局各分攤 50%，計畫以 110 年預算支應辦理採購及完成彩繪作業。 二、有關活動經費 150 萬元，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表示無預算來源可支應，故不同意分攤，後續將持續協調，請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基於敦親睦鄰理念，尋覓分攤經費之可能性。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833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p>一、左楠區廣設 YouBike。</p> <p>二、透過相關管道加強 YouBike 註冊宣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截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已完成啟用 673 站，累計超過 240 萬人次使用，單日最高使用人次突破 32,000 人。預計 110 年底累計設置超過 1,000 租賃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原 CityBike 於左營區設置 39 處租賃站、楠梓區設置 15 站，計 54 站，自公共自行車業務移轉本府交通局以來，左楠地區擴增為 146 站，已大幅增加 92 站，此外另有 34 站已會勘決議設置，刻正陸續建置中，完工後左楠地區合計將高達 180 站，未來本府將持續辦理設站會勘，進行加密補白作業，以提供民眾更密集、更便捷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三、此外，全台 YouBike 營運縣市，本市唯一擁有 24 小時免付費 0800 專線，提供市民相關諮詢服務，民眾可洽 0800 客服專線詢問註冊相關事宜。另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微笑單車公司已於本市安排駐點服務達 1,277 場，於現場安排人力攜帶平版電腦協助民眾辦理註冊及相關諮詢服務。未來微笑單車公司仍規劃有駐點計畫，屆時將進行公告方便市民前往洽詢。本府交通局將責請微笑單車公司於官網、APP、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註冊資訊，以方便民眾註冊使用。</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5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新冠肺炎影響 如何拯救觀光？ 二、爭取旗津海域開放海上休閒運動，請問公告會開放那些運動？ 三、觀光景點整體氛圍營造，並盤點公廁全面管理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局觀光行銷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局 9 月辦理「高雄桃園城市交流」，由兩市市長推廣雙潭（蓮池潭、龍潭）交流互訪。 二、另於 10 月辦理「旅遊達人踩線團」，邀請外縣市民眾及網路名人參加本市一日遊行程，以及提供指定景點及場館免費入場優惠等，積極提供誘因。 三、另邀請戴資穎擔任本市秋冬旅遊代言人，拍攝相關觀光影片，吸引民眾高度關注。 四、11 月更推出「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推動企業團體旅遊獎勵優惠計畫」獎勵團客來高雄。期透過各項優惠措施，及大量社群網路體驗分享，以提升來高旅遊意願。 針對旗津水域開放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於本（109）年 7 月 14 日公告開放旗津水域遊憩活動，並規劃非動力區及動力區，非動力區得從事游泳、風箏衝浪、衝浪、獨木舟（輕艇）、SUP、風浪板、帆船等活動；動力區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等活動。 二、檢附本案公告 1 份供參。 針對觀光景點整體氛圍營造，並盤點公廁全面管理維護，說明如下： 一、為風景區如廁環境大改造，本局加速推動「友善公廁」及「公廁升等」計畫，本（109）年針對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動物園等風景區進行公廁整修，除更新既有老舊管線及設備，增加親子廁間，並且搭配各風景區營造特有室內風格。

- 二、有關公廁管理維護部分，本局採委外清潔方式每日派員駐點清理並隨時檢視，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並按月依實際需要抽取水肥，並視使用量調整或增減頻率。另公廁駐點清潔人員須在公廁檢查表上按時簽名，檢查項目計有廁間通風乾燥且經常消毒、無異味、無蜘蛛網、蟻窩、蜂巢、便池清潔衛生、廁所內外牆壁及門窗清潔，廁外水溝保持乾淨、鏡面無水痕、地面清洗、洗手台保持乾淨，門鎖、水電開關無損壞，並由管理站人員複查。
- 三、檢附旗津公廁環境維護狀況及工程改善完工照片供參。

編號	照片
旗公 1 號	

旗公 2 號



旗公 3 號





旗公 4 號



	
<p>旗公5號</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0931974600號
附件：活動分區限制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規定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詳附件1、2）：

（一）親水體驗區：A1至A11所圍區域（不包含A1-1至A1-4游泳區），僅得從事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SUP、風浪板、帆船之體驗。

（二）游泳區：A1-1至A1-4海水浴場浮球圍繞區，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三）專業活動區（非動力區）：B1至B7所圍區域，僅得從事風箏衝浪、專業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SUP、風浪板、帆船活動。

（四）動力專業活動區（動力區）：C1至C6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

（五）動力體驗區（動力區）：D1至D6所圍區域，僅得從事水上

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時間限制：

- 1、每年4月至10月：上午5點至下午7點。
- 2、每年11月至3月：上午6點至下午5點。
- 3、其他經本府觀光局同意者，不受前二款時段限制。

（二）行為限制：

- 1、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備妥相關防溺措施。

三、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比賽、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府觀光局核准後，得限時間、限區域或限人數，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於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範：

（一）於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人非經本府觀光局同意不得有營利行為，並應於活動開始10天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觀光局審查同意；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1、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應為從事活動之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200萬元。
- 2、具救生員檢定合格之救生員名冊及其有效期救生員證照影本。
- 3、活動參加人員名冊，如係擔任海域遊憩活動教練者，並須附有效期該海域遊憩活動能力證照影本。
- 4、活動計畫書（須含浮具及隨身裝備之規格及數量、活動

時間、活動範圍、單位活動範圍人員數量、活動路線及下水上岸地點等內容）。

5、安全維護計畫（須含人員救護後送、活動安全警戒、浮具及隨身裝備管理維護、人員分組及救生人力配置等內容，如有夜間活動者，並須含夜間安全維護內容）。

6、其他本府觀光局認有需要提供之文件。

(二)本府觀光局得視旗津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委託經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及相關競業限制，另行公告之。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二)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公尺/秒）或陣風達8級（17.2~20.7公尺/秒）以上，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

(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四)經本府觀光局或本府觀光局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情形時。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事項之效果：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無營利行為之遊客、商號、團體、機關(構)或學校違反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有營利行為之遊客、商號、團體、機關(構)或學校違反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七、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並同時廢止本府105年8月4日高市府

觀維字第10531404700號公告。

代理市長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 1

旗津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座標面積

區域	編號	緯度	經度	總面積
A 區 親水體驗區	A1	22°36'41.65"N	120°15'51.49"E	103,665 平方公尺 (10.37 公頃)
	A2	22°36'37.98"N	120°15'49.92"E	
	A3	22°36'32.48" N	120°15'49.76" E	
	A4	22°36'28.77" N	120°15'51.63" E	
	A5	22°36'27.15"N	120°15'53.55"E	
	A6	22°36'28.31"N	120°15'55.28"E	
	A7	22°36'26.62"N	120°15'56.46"E	
	A8	22°36'29.08"N	120°16'0.38"E	
	A9	22°36'34.13"N	120°16'0.68"E	
	A10	22°36'38.01"N	120°15'58.37"E	
	A11	22°36'40.14"N	120°15'55.71"E	
海水浴場區域	A1-1	22°36'39.62"N	120°15'55.29"E	5,000 平方公尺 (0.5 公頃) 含蓋於 A 區內
	A1-2	22°36'37.50"N	120°15'57.95"E	
	A1-3	22°36'36.21"N	120°15'56.87"E	
	A1-4	22°36'38.34"N	120°15'54.20"E	
A 區進出航道	C1-1	22°36'27.76"N	120°15'49.91"E	不列計
	C1-2	22°36'25.68"N	120°15'51.36"E	
	A4	22°36'28.77" N	120°15'51.63" E	
	A5	22°36'27.15"N	120°15'53.55"E	
B 區 專業活動區	B1	22°36'27.96"N	120°16'2.23"E	238,280 平方公尺 (23.83 公頃)
	B2	22°36'25.11"N	120°15'57.83"E	
	B3	22°36'0.20" N	120°16'17.03" E	
	B4	22°35'58.98"N	120°16'21.98"E	
	B5	22°36'0.47" N	120°16'26.09" E	
	B6	22°36'21.07"N	120°16'12.54"E	
	B7	22°36'25.46"N	120°16'7.95"E	
B 區進出 航道 1	C1-3	22°36'17.17"N	120°15'57.48"E	不列計
	C1-4	22°36'14.01"N	120°15'59.69"E	
	B1-1	22°36'20.04"N	120°16'1.80"E	
	B1-2	22°36'16.89"N	120°16'4.16"E	
B 區進出 航道 2	C1-5	22°36'5.35"N	120°16'5.71"E	不列計
	C1-6	22°36'3.42"N	120°16'7.17"E	
	B1-3	22°36'8.48"N	120°16'10.73"E	
	B1-4	22°36'6.48"N	120°16'12.27"E	
C 區 動力專業	C1	22°36'30.63"N	120°15'47.88"E	1,391,066 平方公尺
	C2	22°36'27.13"N	120°15'42.07"E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活動區 (動力區)	C3	22°34'57.42"N	120°16'39.79"E	(139 公頃)
	C4	22°35'10.85"N	120°16'58.78"E	
	C5	22°35'54.23"N	120°16'25.07"E	
	C6	22°35'58.90"N	120°16'10.38"E	
水上摩托車進 出航道 1 (緩速區)	C1-7	22°35'53.21"N	120°16'25.88"E	不列計
	C1-8	22°35'51.19"N	120°16'27.42"E	
	D1-1	22°35'54.53"N	120°16'27.78"E	
	D1-2	22°35'52.53" N	120°16'29.32"E	
水上摩托車進 出航道 2 (緩速區)	C1-9	22°35'45.93"N	120°16'31.49"E	不列計
	C1-10	22°35'43.89"N	120°16'33.11"E	
	D1-3	22°35'47.22"N	120°16'33.37"E	
	D1-4	22°35'45.13"N	120°16'35.02"E	
水上摩托車進 出航道 3 (緩速區)	C1-11	22°35'38.84"N	120°16'36.97"E	不列計
	C1-12	22°35'36.71"N	120°16'38.65"E	
	D1-5	22°35'40.13"N	120°16'38.85"E	
	D1-6	22°35'37.98"N	120°16'40.52"E	
水上摩托車進 出航道 4 (緩速區)	C1-13	22°35'31.67"N	120°16'42.50"E	不列計
	C1-14	22°35'29.57"N	120°16'44.13"E	
	D1-7	22°35'32.93"N	120°16'44.45"E	
	D1-8	22°35'30.78"N	120°16'46.10"E	
水上摩托車進 出航道 5 (緩速區)	C1-15	22°35'24.68"N	120°16'48.00"E	不列計
	C1-16	22°35'22.41"N	120°16'49.73"E	
	D1-9	22°35'26.01"N	120°16'49.97"E	
	D1-10	22°35'23.76"N	120°16'51.73"E	
水上摩托車進 出航道 6 (緩速區)	C1-17	22°35'17.45"N	120°16'53.58"E	不列計
	C1-18	22°35'15.19"N	120°16'55.33"E	
	D1-11	22°35'18.82"N	120°16'55.57"E	
	D1-12	22°35'16.53"N	120°16'57.35"E	
D 區 動力體驗區 (動力區)	D1	22°35'58.80" N	120°16'26.41"E	213,421 平方 公尺 (21.34 公頃)
	D2	22°35'56.58" N	120°16'26.17"E	
	D3	22°35'12.21"N	120°17'0.77"E	
	D4	22°35'14.60"N	120°17'4.12"E	
	D5	22°35'55.41"N	120°16'33.27"E	
	D6	22°35'58.71"N	120°16'28.89"E	

